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证券代码：60518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富春染织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4.97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

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如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前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	-	-	-	11,331.32	-
2019 年	-	2.00	-	1,872.00	9,105.31	20.56%
2018 年	-	2.20	-	2,059.20	9,831.53	20.94%
合计	-	4.20	-	3,931.20	30,268.16	-

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实际分配的利润 3,931.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089.39 万元的比例为 38.96%。

2、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现金分红（含税）	6,2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9.67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82%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60,000.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加上 2021 年中期现金分红 62,400,000.00 元，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5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印染企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对分散，凭借着常年深耕市场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处于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若公司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不及时，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胚纱、染料、助剂供应商等，下游主要为纺织品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需求。

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印染服务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亦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印染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印染行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项目需在生产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满足一定要求。总体来说，印染行业是

向着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对于印染行业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印染行业及公司将带来一定的挑战。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胚纱、染料、化学助剂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0% 以上，其中胚纱成本占比均在 70% 以上，占比较高，胚纱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胚纱采购单价分别为 1.87 万元/吨、1.72 万元/吨和 2.24 万元/吨，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5、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04,185.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未来，公司拟投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所需资金较大。若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自有资金不足，或无法通过融资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如果募集资金

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生产纱线既可对外销售，亦可满足公司本部色纱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需求。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若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产品质量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综合保税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棉花，其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美国、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国际政治关系导致公司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

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担保风险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因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2022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19.55	32,925.00	44.02%
营业利润	3,910.75	4,498.16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94	3,880.71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0.83	3,787.62	-13.64%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0.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70.83 万元，分别较同期下滑 32.72% 和 13.64%，主要受营业利润减少和营业外支出增加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2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 关的重大事项.....	2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6
五、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1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3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六、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0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4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6
九、业务经营许可.....	93

十、境外经营情况.....	95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95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5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97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0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2
十六、监管措施和违法违规情况.....	10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0
一、同业竞争.....	11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1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2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46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4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5
五、2022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20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0
一、资产状况分析.....	210
二、负债状况分析.....	227
三、盈利能力分析.....	234
四、偿债能力分析.....	245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46
六、现金流量分析.....	248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51
八、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5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52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52
十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5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25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6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2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64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64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6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65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66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66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6
十、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6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2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2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富春染织、股份公司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富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何培富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
中纺电子	指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富春	指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富春	指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暨富春	指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春色纺	指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暨爱面纱	指	诸暨爱面纱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常裕棉业	指	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富春投资	指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慧投资	指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安元	指	淮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石基金	指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磐投资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强投资	指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拓森投资	指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喜鹊投资、杭州富春	指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杭州富春染织服装有限公司
禾润投资	指	浙江富春禾润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天衍禾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或术语：

印染	指	又称染整。即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含有天然杂质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纱线具有洁白的外观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为染色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材料
染色	指	染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着色，是染料从染液中上染到纤维上，并在纤维上形成均匀、坚牢、鲜艳色泽的过程
后整理	指	后整理法是赋予纱线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改善纱线的外观和手感，增进了适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胚纱、棉纱	指	棉纤维经纺纱工艺加工而成、未经染色的纱
GOTS 认证	指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即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由国际天然纺织品协会（IVN）、日本有机棉协会（JOCA），美国有机贸易协会（OTA）和英国土壤协会（SA）组成的 GOTS 国际工作组 IWG 共同制定和发布，为确保有机纺织品从收获、到原材料、到加工以及到最后产品包装的规范性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	指	OEKO-TEX Standard 100 是 1992 年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是当今使用最为广泛的纺织品生态标志。OEKO-TEX Standard 100 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限度。只有按照严格检测和检查程序提供可证明质量担保的生产商才允许在产品上使用 OEKO-TEX 标签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指	氨氮
支、支数	指	表示纤维、纱线细度的术语，分公支或英支。公支指一克重的纤维纱线所具有的长度以米表示的数值，用 Nm 表示；英支指一磅重（454 克）的纤维纱线所具有的 840 码（1 码=0.9144 米）长度的个数，用 S 表示支数越大，表示纤维或纱线越细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股票简称：富春染织

股票代码：605189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5日

上市时间：2021年5月28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2,480.00万元

互联网网站：<http://www.fc858.com/>

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修订。

本次发行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13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70 万张（57 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即 T+4 日) 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1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

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08.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

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7,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

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富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春染织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56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567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4,8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7 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富春配债”，配售代码为“715189”。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

出具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4.97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具体时间。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会计师费用	56.60
律师费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28.07
合计	687.12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2年6月21日 (周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6月22日 (周三)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2年6月23日 (周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2022年6月24日 (周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6月27日 (周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2022年6月28日 (周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6月29日 (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参与认购富春染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富春染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富春染织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富春染织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富春染织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富春染织的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富春染织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富春染织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富春染织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富春染织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经办人员:	王金成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电话:	0553-5710228
传真:	0553-571022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电话:	0551-62207353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谢天宇、余超
项目协办人:	王艳
项目组成员:	丁维立、张珂、汤雨城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
负责人:	汪大联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祝传颂、仇欲晓
(四)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平、陆西、王璐璐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负责人:	张剑文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胡长森、郑丽芬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九) 债券的担保人:	何培富
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电话:	0553-5710228
传真:	0553-5710228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时, 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元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元证券及关联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淮北安元 66.45%的股权，淮北安元持

有公司 3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印染企业的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相对分散，凭借着常年深耕市场形成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处于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若公司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不及时，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等，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胚纱、染料、助剂供应商等，下游主要为纺织品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需求。

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印染服务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亦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印染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印染行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项目需在生产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满足一定要求。总体来说，印染行业是

向着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设备的方向发展，随着国家对于印染行业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印染行业及公司将带来一定的挑战。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公司对“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胚纱、染料、化学助剂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0% 以上，其中胚纱成本占比均在 70% 以上，占比较高，胚纱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胚纱采购单价分别为 1.87 万元/吨、1.72 万元/吨和 2.24 万元/吨，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48.67 万元、29,288.15 万元及 41,80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0%、45.25% 及 30.2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部分采用外币结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汇兑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109.80 万元、-254.72 万元及 -15.49 万元。汇率的变化具有

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或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技术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通过不断引进先进设备、科学试样以及技术交流等途径，公司已形成了特有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并已掌握了较多复杂的技术工艺，尤其在高品质筒子纱染整技术方面形成明显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如果公司未及时引进合适人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升温，呈现出较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较少，但公司下游涵盖众多服饰、服装、家纺等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存在产品出口的情形。如果下游行业出口的订单量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影响而减少，将会导致其采购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间接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11、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04,185.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未来，公司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所需资金较大。若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自有资金不足，或无

法通过融资获取足够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生产纱线既可对外销售，亦可满足公司本部色纱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需求。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若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产品质量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综合保税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棉花，其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美国、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国际政治关系导致公司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担保风险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因所持股票限售等原因导致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四）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及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看来，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和促进公司经营状况全面恢复。但未来若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短期不能得到全面清除等，将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6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00,000	25.00
股份总数	124,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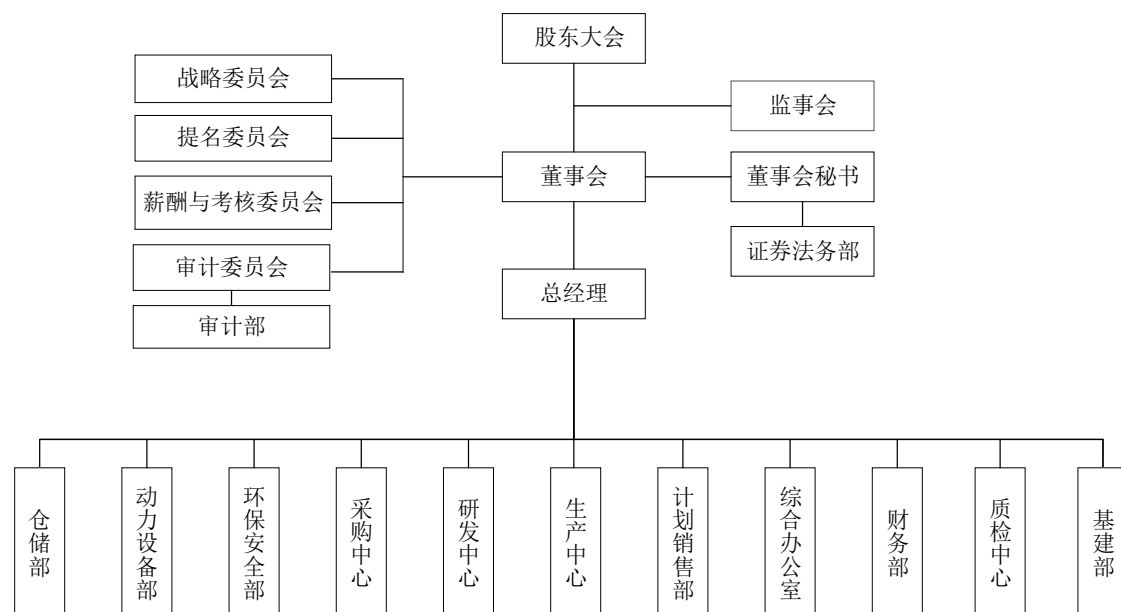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万股）
1	何培富	自然人	5,632.00	45.13	5,632.00
2	何璧颖	自然人	704.00	5.64	704.00
3	何璧宇	自然人	704.00	5.64	704.00
4	富春投资	合伙企业	652.80	5.23	652.80
5	勤慧投资	合伙企业	627.20	5.03	627.20
6	淮北安元	私募基金	304.00	2.44	304.00
7	基石基金	私募基金	284.80	2.28	284.80
8	磐磐投资	私募基金	224.00	1.79	224.00
9	旭强投资	私募基金	128.00	1.03	128.00
10	拓森投资	非国有法人	80.00	0.64	8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1)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48835391U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程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棉纱、棉线、全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U8QE36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朱家社区麻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程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4W7H52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7DYEB72C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NKP0T7R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5号3-040#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出资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程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市常裕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X00EK39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裕溪口裕环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富春染织出资48%，丁有宝出资47%，叶宏出资5%
法定代表人	丁有宝
登记状态	已吊销
经营范围	皮棉、籽棉、棉短绒及副产品加工经营（按许可证经营至2009年8月31日止）；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收购、销售；农资（专营产品除外）销售

2011年1月6日，常裕棉业营业执照被芜湖市工商局吊销，公司对常裕棉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报告期初减少至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常裕棉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3、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纺电子	10,619.11	2,364.12	14,647.36	536.59
2	诸暨富春	1,926.91	1,926.66	-	-73.34
3	安徽富春	6,750.32	4,984.50	-	-15.50
4	湖北富春	222.40	-	-	-
5	富春色纺	/	/	/	/

注1：诸暨富春2021年6月成立，安徽富春2021年8月成立，湖北富春2021年12月成立，富春色纺2022年1月成立；

注2：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培富。自公司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前，何培富持股均超过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45.13%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45.13%的股份，何璧颖直接持有公司5.64%的股份，何璧宇直接持有公司

330183198510****, 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高桥镇。

(4) 俞世奇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107198209****, 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俞世奇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之“1、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富春染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富春投资

企业名称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小区10#楼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世奇
出资金额	2,55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23.53%, 俞世奇 3.33%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喜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坞村
法定代表人	何壁宇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76.67%, 何壁宇 6.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3) 浙江富春禾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禾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东路1号第1-4, 6-7层
法定代表人	张书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9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71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润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4,305.5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7.69%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桥新城10#楼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要武
出资金额	2,45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4.08%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0-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金额	14,11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3.54%（2021年6月认缴出资5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1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0,500万元
出资比例	何培富 6.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博雅闻创（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雅闻创（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147号4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	廖志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出资比例	俞世奇 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米易闻道高级中学校

名称	米易闻道高级中学校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地址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晓
开办资金	300万元
出资比例	俞世奇 10%
业务范围	高级中等教育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绿色、专业、时尚为宗旨，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天外天”，依托自主开发、涵盖六百余种色彩的富春标准色卡，通过“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色纱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全球采购优质原材料，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环保设备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染整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创新产品品质和提升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肯定。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与管理，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以及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以及 2017 年、2018 年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并被工信部评定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企业。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色纱为主，即将胚纱经过染整加工后，络成适合袜机、圆纬机、横机、梭织机等纺织机械使用的筒形纱线，广泛应用于服饰、服装、家纺等领域。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纺织业”（C1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棉印染精加工”（C1713）。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业及其子行业印染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体系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构成。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等。行业内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是纺织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管理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等。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是纺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印染业的行业管理主要与其成员单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实施。中国印染行业协会是由印染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具有一定经验的专业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在市

场、技术、产品、标准、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参与制订、修订纺织、印染产品质量标准，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推动我国印染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纺织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8.01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03
12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	工信部	2017.07

(2) 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摘要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0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化重点领域污染综合防治、不断增强环境保护能力。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2.07	充分认识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作用，源头防范环境风险；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摘要
3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环境保护部	2013.01	新标准替代 1992 年公布的旧标准，对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的提出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例如 2013 年 1 月 1 日期起，新建企业废水 COD 直接排放低于 80mg/L，间接排放低于 200mg/L。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国务院	2015.04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印染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制定印染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5	《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6.06	根据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总体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为手段，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以质量效益增长、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通过生产管理模式转变、装备技术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实现印染行业转型升级。
6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09	<p>1、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把握全球纺织发展趋势，跟踪前沿和高端技术，加强行业科技创新研发。大幅提高纺织绿色制造技术及应用水平；</p> <p>2、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强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等化纤新材料成套装备、短流程新型纺纱织造装备、新型印染等装备的开发生产，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在棉纺、印染、化纤、服装、针织、家纺等行业，开展以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在线工艺和质量监控、自动输送包装、智能仓储、智能管理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试点示范。建立智能化印染连续生产车间和数字化间歇式染色车间，具有印染生产工艺在线采集、智能化配色及工艺自动管理、染化料中央配送、半制品快速检测等系统，实现生产执行管理 MES 系统、计划管理 ERP 系统及现场自动化 SFC 系统的集成应用，从单一装备的数控化向整体工厂的智能化转变；</p> <p>3、加快绿色发展进程。进一步完善纺织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推动印染、化纤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十三五”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路线图，建设行业节能减排数据库，加强印染、粘胶、再生纤维行业规范管理。推广小浴比间歇式染色、全自动筒子纱染色、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泡沫整理、针织物平幅印染等少</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摘要
				水染整技术，重点产品用水量下降 20% 以上； 4、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推动品牌企业研发设计中心、信息化集成系统及智能仓储配送系统建设。推动化纤、棉纺、印染、化纤长丝织造行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能耗、环保、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关停退出。
7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6.11	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玻璃、燃煤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各省（区、市）要制定实施造纸、印染等十大重点涉水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推动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及废水综合利用，强化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完善中段水生化处理，增加强氧化、膜处理等深度治理工艺。
8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6.12	以改善环境治理为核心，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通过依法治理、科技支撑、监督执法、完善政策等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为不断改善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9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01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印染、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0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2017.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推荐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关行业协会有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申请材料的核查及现场查验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规范条件》印染企业的名单进行公告。以推进印染企业规范化运营，提高印染产品质量，减少能耗水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8.01	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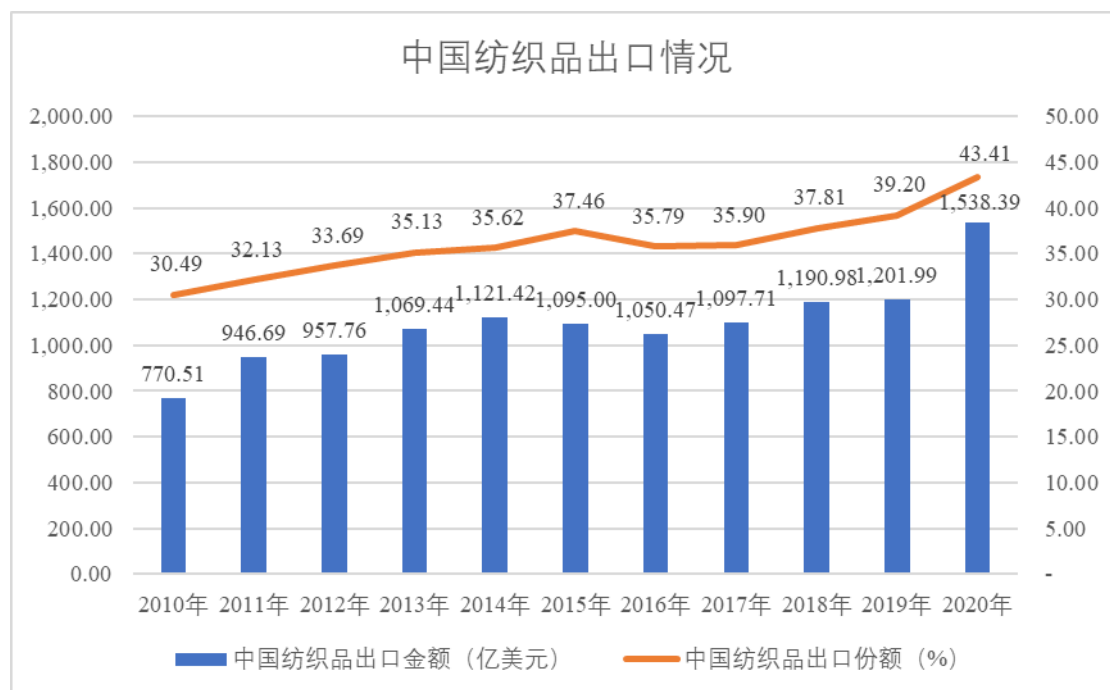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摘要
				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属于国家鼓励的建设项目。
13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	2019.10	制造业设计能力是制造业创新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能够为产品植入更高品质、更加绿色、更可持续的设计理念；能够综合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够推动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助力解决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
14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工信部	2019.10	印染行业是纺织产业链中能耗水耗较大、废水排放较多的行业，也是制约我国纺织产业迈向中高端的薄弱环节。推动印染行业绿色发展，事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事关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事关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胜利。近年来，我国印染行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能耗水耗不断降低，废水排放持续减少，一批绿色化、智能化装备得到推广应用，行业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行业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印染企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部分印染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不能满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部分地区印染行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还较为突出等问题。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19.12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8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1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07	围绕工业、社会生活、农业三大领域，提出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其中提出，通过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指出要推动印染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计划。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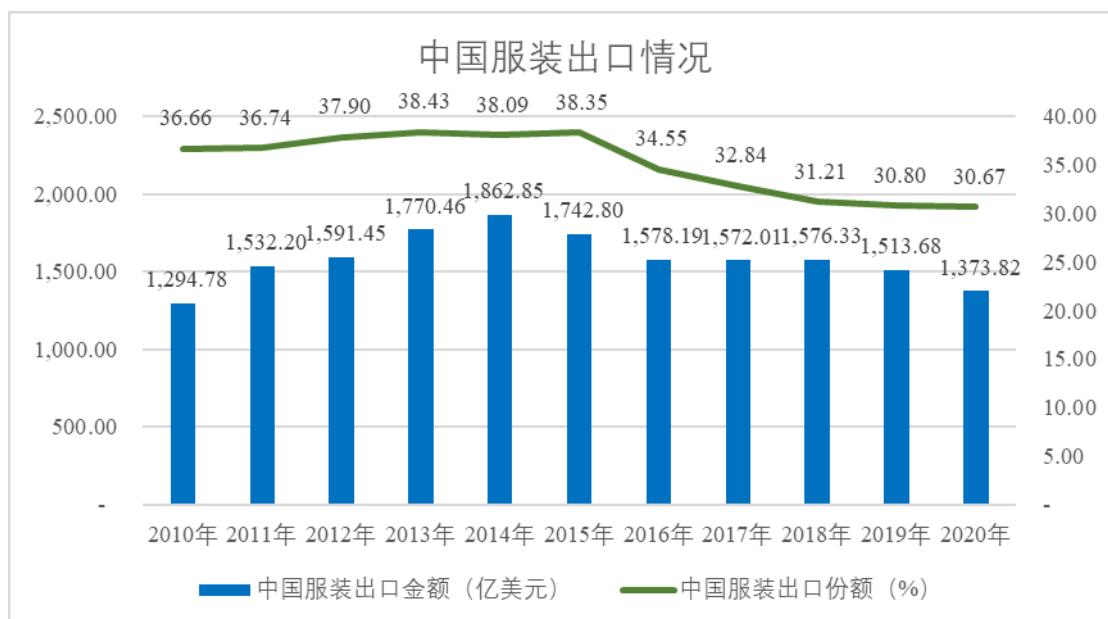
1、纺织行业概况

纺织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纺织业是我国的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劲推动下，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明显上升。2020 年全球纺织品出口总额约为 3,544.00 亿美元，其中来自于中国的纺织品出口金额达 1,538.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99%，占全球纺织品出口总额的 43.41%，且连续 11 年在 30% 以上；2020 年全球服装出口总额约为 4,480.00 亿美元，来自于中国的服装出口金额 1,373.82 亿美元，占全球服装出口总额的 30.67%，且连续 15 年在 30% 以上。我国作为纺织行业大国，行业竞争能力不断加强，国际贸易地位逐年提高。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海关总署



数据来源：世界贸易组织、海关总署

伴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2,241.14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6,114.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9%。纺织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12 年的 3,971.76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936.1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80%。近几年增速虽有所放缓，但总体依然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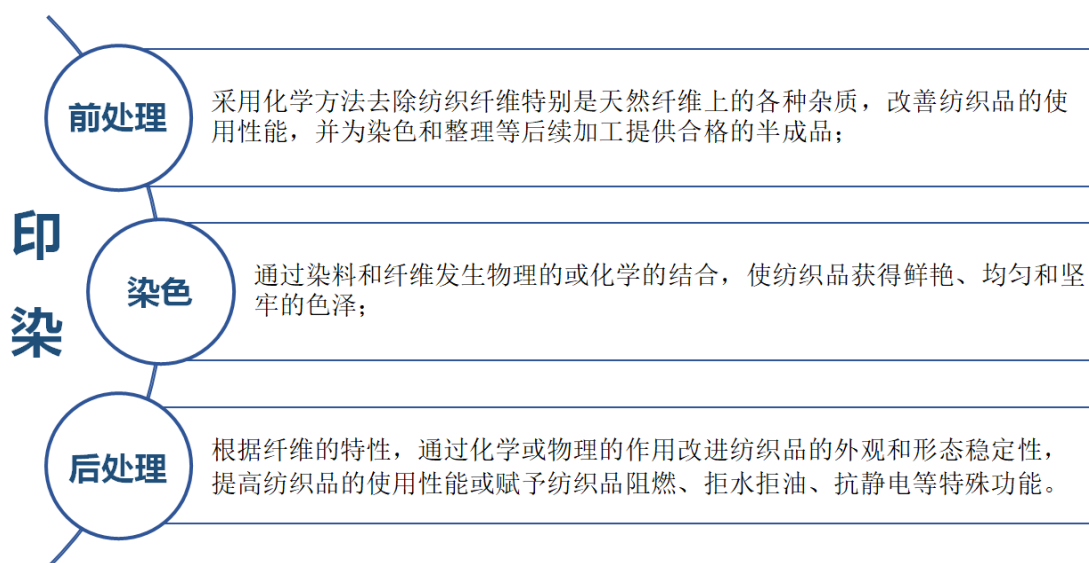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工业仍蕴含新的发展空间。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最大动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三孩政策全面实施等发展红利和改革红利叠加，将推动升级型纺织品消费增长，预计国内居民服装与家纺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同时，在纺织产业现代化进程下，我国纺织行业未来增长方式将转向质量效益型增长，亦由简单注重数量扩张的阶段，转向偏重质量提升的新阶段。

2、印染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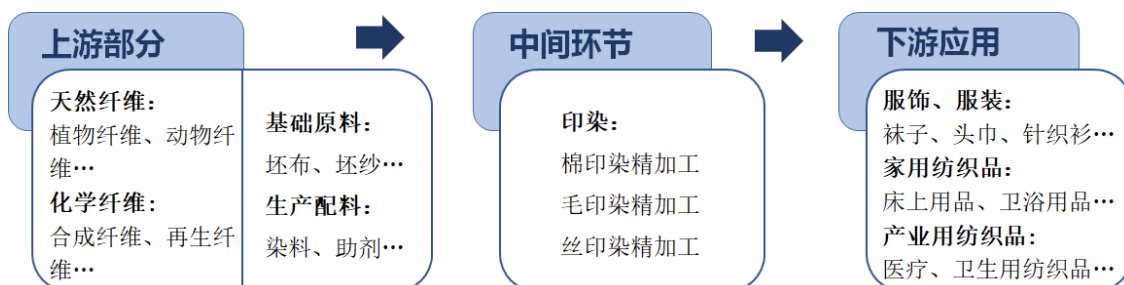
(1) 印染概述

印染，又称染整，系借助各种机械设备，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对纺织品

进行处理的过程，主要包括前处理、染色和后处理等加工内容。



印染加工是纺织品生产的重要工序，既承上启下，起着连接纤维原料和各种织物的纽带作用；也与染料助剂、纺织机械、节能环保、设计艺术等领域存在着众多的交集，是提高纺织品品质和附加值的重要环节，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重要技术支撑，也是纺织工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



受生产工艺要求、成本控制以及产品功能、风格等因素影响，纺织品通常选择在其生产过程中的某个环节进行印染，一般有原液染色、散纤维染色、丝束染色、条子染色、纱线染色、织物染色、成衣染色等印染方式。

目前行业内以纤维染色、纱线染色、织物染色三种印染方式最为常用。

纱线染色：



纤维染色：



织物染色：



① 纱线染色

纱线染色即为在织造前对棉花等原材料纺成的纱线进行染色。纱线染色染料渗透性强，色牢度较好，能获得良好的匀染效果，产品具有较高的重现性。与织造后再对织物进行染色、印花相比，直接使用色纱织造的织物色彩立体感强，花型图案美观大方，手感蓬松丰满，并且纱线染色起订量小，生产灵活。另外，从经济和环保角度来看，在织造前道工序染色印染成本最低，污染也相对较小。

② 纤维染色

即在纺纱之前，将散纤维装入染缸进行染色。纤维染色后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颜色的纤维混纺后可以制成具有独特混色效果的纱线，织成的织物色彩饱满，层次感强，具有朦胧的立体效果。

但是纤维染色过程中需经受酸、碱、高温等作用，在获得色彩的同时纤维被腐蚀破坏，纤维聚合度下降、强力损失、短绒增加，可纺性通常也会下降。另外，染色后再进行纺纱在生产管理方面要求较高，有色纤维易残留在纺纱设备中，更换色相时清洁工作量大，若同一车间涉及不同混配比、不同色系的多品种色纺纱生产，稍有疏忽，就会导致飞花、批号混杂错乱，造成大面积疵品的产生。

③ 织物染色

织物染色即将纱线织造后对织物进行染色。织物匹染成本相对较低，适宜大批量生产，是目前纺织品（无论是机织物还是针织物）最主要的染色方式，但织物匹染成品色彩单一，色牢度低，印染过程中污染较为严重。

(2) 纱线印染概述

纱线染色历史悠久，是色织生产的关键工序，染色后的色纱主要用于袜子、毛衫、手套等针织服饰以及针织、梭织面料的加工。目前，纱线染色主要有筒子染色、绞纱染色、经轴染色三种染色方式。

染色方式	主要特点
筒子染色	将短纤纱或长丝卷绕在布满孔眼的筒管上，然后将其套在染色机载纱器的染柱上，放入筒子染色机内，借主泵的作用，使染液在筒子纱线或纤维之间穿透循环，实现上染的方式为筒子染色。
绞纱染色	将短纤纱或长丝在摇纱机上变换成一框框连在一起的绞纱，再将松散的绞纱浸在特制的染机中进行浸染的染色方式为绞纱染色。绞纱染色的浴比较大，成本较高，并且工序繁琐、损耗大。
经轴染色	经轴染色包括经轴浸染和经轴轧染。经轴浸染系使用松式整经机将胚纱卷绕在有孔的盘管上形成松式经轴（可视作一个大筒子），再将其装入染色机的载纱器上，借助主泵的作用使染液在纱线之间循环实现浸染，经轴浸染主要梭织布生产。经轴轧染系将一定数量的稀轴引入各个染槽，经反复多浸、多轧、多次透风氧化后，实现染料的染色，主要用于色经白纬的牛仔布的生产加工。

3、印染行业发展现状

印染行业是纺织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衔接着上游的纺织纤维和下游的纺织品、服装产业，在整个纺织工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国家政策引导印染产业节能减排、结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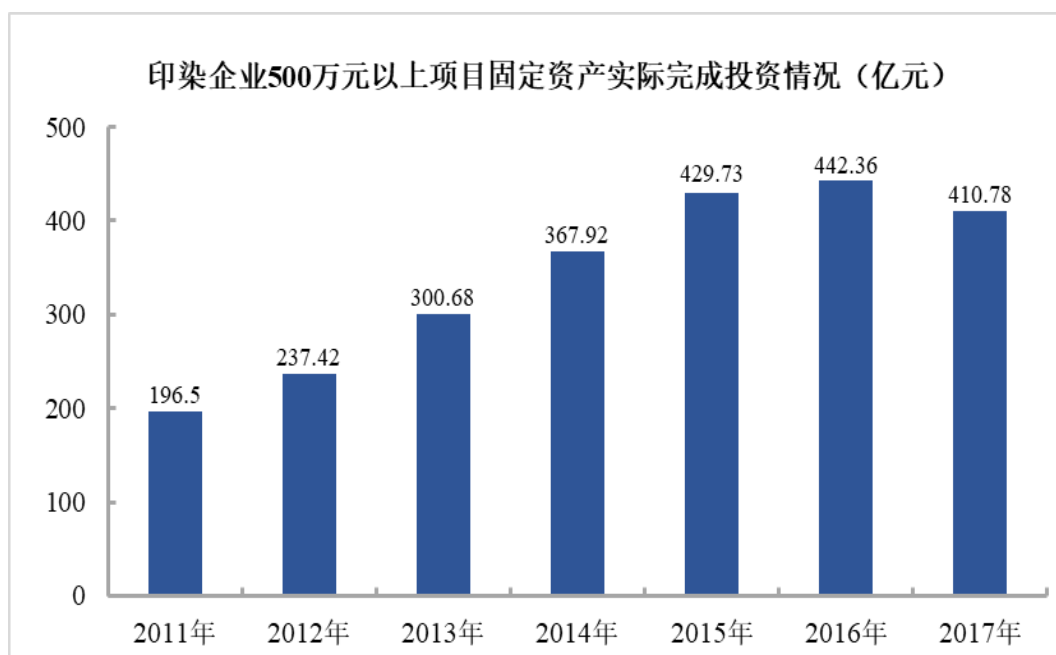
传统印染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发展初期进入门槛低、行业集中度低，造成了中低端产能普遍过剩，环境污染及能耗问题较为严重的局面。鉴于此，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印染行业的环保监管进一步趋严，印染企业的运行标准有所收紧。同时，国家也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控，继续引导和推动印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注重推进纺织智能制造，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制定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等。

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产业政策的调控，一方面，提高了印染行业的进入门

槛，既有印染企业只有通过工艺改进、环保改造才能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部分污染重、技术低、盈利差的中小企业因不愿或难以承受环保和技术改造成本而退出，从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集中度；另一方面，引导印染企业主动设备升级、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从而满足纺织品的精深加工、高档次、功能化的发展的趋势。

(2) 行业投资保持一定规模，助力产业升级、结构优化

2011-2017 年，我国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从 196.50 亿元增长至 4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3.08%¹。其中，“十二五”期间，印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更为明显。自 2015 年以来，国家产业政策升级调控以及行业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印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而言，仍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在基本保持原有产能的情况下，印染行业领先企业纷纷进行原有设备升级改造，更加注重效率以及环保节能，印染行业已进入产业升级、结构优化的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3) 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企业盈利呈分化的趋势，集中度有所提升

近年来，在印染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的背景下，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呈逐

¹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渐分化的趋势。2019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 1,633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831.53 亿元和 158.35 亿元。2019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家数较 2018 年减少 82 家，降幅约 4.78%。其中，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亏损面为 18.92%，行业亏损面有所扩大；2019 年规模以上亏损企业 309 家，较 2018 年增加 6 家。2020 年受疫情影响，1,581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收入、利润等指标进一步下滑。难适应产业升级调整步伐的企业经营愈发困难，而较早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经营能力更有所提升，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加快，集中度进一步提高²。未来，国内印染行业在完成产业整体升级和产能集聚后，将更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

4、印染行业发展趋势

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文化引导的时尚产业是我国纺织服装产业的新定位。未来，印染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高技术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也将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着力点，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要支撑，构建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科技人才密集型产业，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1）科技化

企业对印染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创新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创新将带动印染行业的升级，推动印染行业实现规模数量到质量效应发展转变，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印染技术发展的关键在于提升纺织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重点开发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功能性纺织品染整技术、多组分纺织品染整技术、高色牢度纺织品染整技术和新型纤维染整技术；提升印染行业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开发包括工艺参数在线采集与自动控制系统、化学品自动称量和自动输送系统等数字化、智能化装备，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与工艺技术、企业运营管理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通过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执行管理系统（MES）、计划管理系统（ERP）及现场自动化系统（SFC）的结合，从单一装备的智能化向整体工厂智能化转变，提升行业整体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2）绿色化

² 资料来源：《2018 年印染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是体现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印染行业将加快结构调整，淘汰高耗能、高耗水、低效率的落后设备；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完善污染治理技术，加强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3）时尚化

印染工艺能提高纺织品的创意感染力，也能引领纺织品的消费潮流，与时尚息息相关。时尚消费已日益成为印染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印染企业须加强产品设计和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从原来的仅注重加工生产，转向于前端设计研发、后端市场终端控制延伸，引导市场需求，提升供应链价值。

5、印染行业市场前景

印染加工是纺织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市场容量与发展速度，通常与下游的纺织品、服装产业的变化息息相关。未来，纺织品、服装产业的发展和结构升级，不仅能为印染行业提供越来越广阔的市场，而且也能推进印染行业向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从而实现印染行业的繁荣和提升。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消费产业，服装行业与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正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推动了服饰、服装等消费品需求的增长。2013年至2018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也从2013年的919.18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1,020.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从2013年的26,467元和9,430元，增长到2020年的43,834元和17,131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8%和8.90%³。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分别从2013年的1,554元和454元，增长到2020年的1,645元和713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0.82%和6.66%⁴。但是，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仅为3.75%和4.16%，比例不高。

同时，但相较于其他发达国家，我国居民服装消费水平仍然较低。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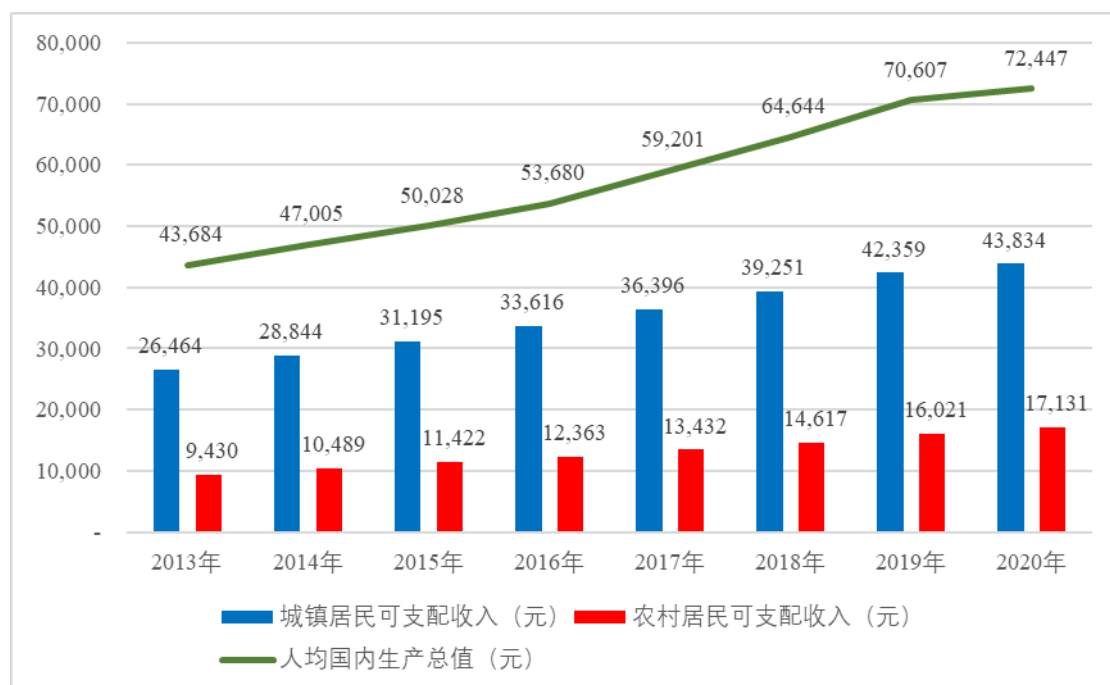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年，中国、日本和美国人均消费服装金额分别为 246.6 美元、609.7 美元和 1,048.8 美元，中国人均服装消费金额分别仅为美国的 1/4.3、日本的 1/2.5。若中国人均服装消费金额每增长 1 美元，则我国服装消费总额亦将新增约 1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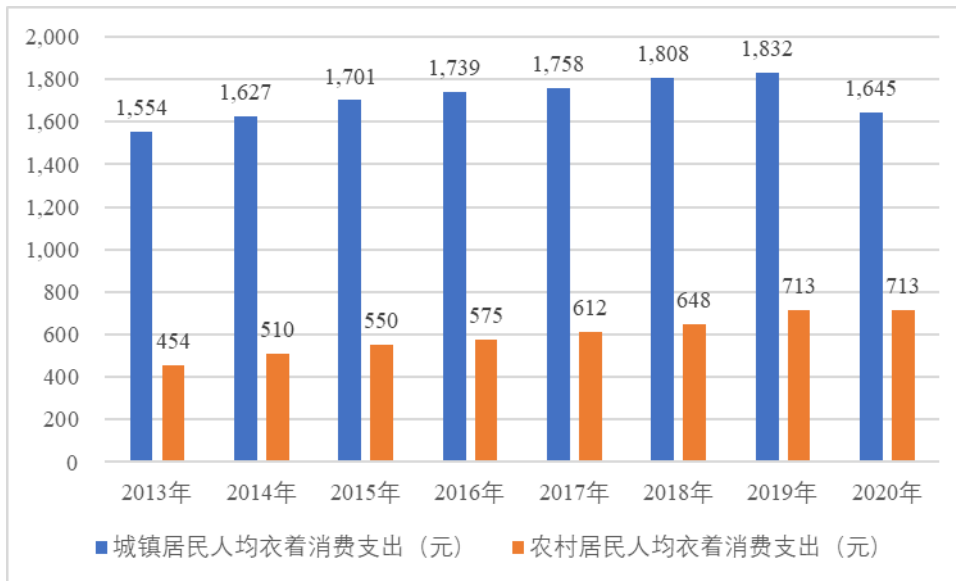
未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们消费观念转变，人们的着装消费将逐步提升，服装消费仍具有一定的潜力，其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而服装消费市场的繁荣，也将衍生至纺织产业链上的印染加工，从而推动印染行业的发展。

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所生产的筒子色纱主要用于袜类、T 恤等产品。因此，制袜业的行业景气度、发展前景，将直接反映到公司所处筒子纱线印染领域。依靠产品质量优势和价格优势，我国制袜业在国际市场形成了主导地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袜子出口国。我国织物制袜子出口数量从 2013 年的 135.04 亿双增长到 2019 年的 163.0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9%。2015-2016 年受国际形势影响，中国袜子出口金额和出口数量略微下滑，自 2017 年起，中国袜子出口量和金额回升。2019 年，我国织物制袜子合计出口 163.04 亿双，出口金额为 62.49 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0.47%和 0.91%。

未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们消费观念转变，人们的袜类消费将逐步提升，其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而袜类消费市场的繁荣，也将反映传导至其上游产业链的筒子纱线印染，未来筒子纱线印染市场空间较大。

（三）行业竞争状况

1、印染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印染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国内印染行业集中度仍然不高，近几年来全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超过 1,700 家⁵，划分明晰、占据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尤其在低端市场领域，中小企业数量较

⁵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多，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近年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加速，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盈利能力较差的中小印染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或者被收购，订单将逐渐向具备环保、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行业壁垒

（1）环保壁垒

近年国家环保政策面明显收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相继出台，针对印染行业的环保监管范围不断扩大，对印染企业的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环保监管的趋严一方面倒逼现有印染企业通过工艺改进、环保改造等方式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部分中、小规模企业盈利能力不强、资金实力弱，无力新建规模化的环保设施、增加环保处理投入及进行清洁生产工艺的研发，企业的发展必然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印染行业的准入门槛。

（2）资金壁垒

随着生产技术和工厂智能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印染行业的投资起点也逐步提高，在生产设备、工厂配套、新产品的研发与新工艺的应用、销售网络的建立以及相应的应用技术支持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印染企业必须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技术壁垒

印染业是纺织品深加工、精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行业，是纺织工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尤其高品质产品的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和技术，印染企业需要在技术人才培养、生产工艺研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前期投入，才能生产出高质量印染产品，才能不断推陈出新，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因此，印染行业对技术的高要求也为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4）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品牌知名度是在长期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的，企业必须通过长期对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分析，不断的创新和投入，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才能逐步地得到市场的认同，完成品牌形象的构建。企业品牌的竞争力直接影响着客户资源的获取难度，尤其下游大中型企业更愿意与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合作。另外，印染行业的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为保证其产品的质量稳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需要经过长时间合作才能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一旦建立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印染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四）行业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由于过去对环境问题重视程度不够，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相对较弱，加之印染行业自身认识不全面，在自律发展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造成低端印染进入门槛低，各类中小企业、家庭式作坊开始从事印染，行业十分分散。近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工程正在加速，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盈利能力较差的中小印染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或者被收购，订单将逐渐向具备环保、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

同时印染作为纺织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对提高纺织品品质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技术支撑，服装、纺织品的加工制造对印染行业的需求为刚性需求。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服装、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并且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红利叠加，服装、纺织品内需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都将为印染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关于印染行业市场的需求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5、印染行业市场前景”。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印染行业利润水平与纺织纤维、染料助剂以及燃料能源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力成本、环保成本等密切相关。此外，纺织品消费需求和市场景气程

度对印染行业的利润水平也有重要影响。

目前行业内各个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和品质差异较大，导致盈利能力也有所差异。总体上看，多数中小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成本变动较为敏感。在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受到生产要素成本波动及政策成本、环境治理成本增加的压力较大，盈利难度将逐步增加。而大型企业或专注于细分市场并注重技术服务的企业凭借品牌效应、技术优势和规模效益，议价能力较强，同时纺织产业对染整行业的需求为刚性需求，因此印染企业有一定的向下游传导成本的能力，也可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对冲增加的成本，因此能够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未来随着印染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将进一步利好优势企业。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印染业是纺织品深加工、精加工和提高附加值的关键行业，对促进原料和纺织业的发展以及更好地为服装、装饰和产业用最终产品的服务起着重要作用，是纺织工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纱线染色品质的好坏，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染色工艺和染化料；二是染色设备。染色工艺是为实现染色过程而制定的程序，对染色质量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其往往伴随着新纱种的不断出现及人们对织物品质日趋向上的追求而发展。染色设备是在染色工艺全过程中，对温度、染液循环流量、加料等有关参数进行控制的手段，染色设备的性能和功能是保证染色工艺实现的关键。

随着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进，我国印染行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产品质量及加工能力实现了较大进步。尤其是在印染清洁生产、新型纺织材料的染整加工技术、多组分纤维的染整加工技术、新型染料和助剂应用、印染在线检测及数字化技术、废水深度治理与回用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等方面成果更为显著，一批先进技术经推广应用，对行业的技术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推动了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创业创新，优化了产业结构，促进了行业发展。

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印染行业整体水平仍存在如下差距：首先，行业整体装备水平需提升。国内印染行业仍以中小企业居多，技术和资金实力有限，多数企业也不重视现代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先进生产技术的应用，使得设备更新速度慢，生产效率低下，环境污染及能耗问题较严重；其次，行业研发能力有待加强。目前较多印染企业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乏，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较低，从而使得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品结构仍以中、低档为主，难以适应市场多层次需求；最后，行业集中度须提高。目前我国印染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多数企业采取“以廉取胜，以量取胜”的竞争策略，高附加值产品不多，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染行业的整体提升。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印染企业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订单式生产”模式和“仓储式生产”模式。

“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即由客户向印染企业下达订单提出色纱的颜色、特殊功能以及使用的胚纱品类等需求，印染企业接受订单后按订单要求组织工艺研发和生产。通常胚纱可根据订单约定由客户提供，印染企业受托对胚纱染整加工后交付客户，或者由印染企业使用自有相应胚纱进行染整加工后再向客户销售色纱成品。

“仓储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即将已生产或研发试制成功的各类色纱的染料配方、助剂使用、生产工艺等标准化后，按照标准工艺流程对色卡中各类色纱先行进行生产备货，客户从色卡中挑选所需色纱后向公司下单。与“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而言，“仓储式生产”经营模式可以实现色纱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能够充分利用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并大大缩短交货周期。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印染行业的周期性与纺织品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产品的需求将间接影响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印染行业的运行。从长期来看，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逐渐增强，

下游产品的整体需求将基本呈增长趋势，但中短期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仍将对纺织产品的需求有一定的影响。

（2）区域性

印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力和水资源都有重大的需求，故印染行业多集聚在人口密集、水资源丰富的地区。近年来，受环保压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很多落后产能被淘汰，行业集中化发展趋势明显，区域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印染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部分省份。

（3）季节性

色纱为下游纺织品生产的主要原料，通常年底（西方圣诞节）和年初（中国春节前夕）是服装、家纺用品的销售旺季，生产一般须提早备料进行生产。此外，受春节假期停工影响，第一季度产销量相对较低。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及主要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

印染行业上游主要为纺织纤维、染料、纺织助剂以及燃料能源等。纺织纤维是印染行业最基础的原料。在棉纱印染行业中，棉纱是主要原材料，棉纱是棉纤维经纺纱工艺加工而成的纱，经过染色、织造等工序后成为布匹或服装。棉纱的价格主要受上游棉花产量和价格的影响。染料、纺织助剂也是印染行业重要原材料之一，是赋予纺织品外观、使用性能和特殊功能的重要生产要素，染料、纺织助剂的成本主要受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主要受石油等能源价格影响。另外，印染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水、电、煤等资源和能源。上游纺织纤维、染料助剂以及燃料能源价格的波动会对印染行业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

印染行业下游主要为纺织品行业。印染是纺织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对提高纺织品品质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技术支撑，因此纺织品的加工制造对印染行业的需求为刚性需求。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并且受益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等红利叠加，纺织品内需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巨大的纺织

用品市场需求将为印染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随着时尚流行趋势的变换，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和消费行为也随之变化，不断对公司下游纺织用品行业提出新的需求，进而也将带动印染行业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

六、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科技、绿色、专业、时尚为宗旨，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天外天”，依托自主开发、涵盖六百余种色彩的富春标准色卡，通过“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经营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色纱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全球采购优质原材料，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环保设备设施和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研发染整新技术和新工艺，不断创新产品品质和提升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色纱产量、销量和收入等主要指标逐年攀升，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入选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色织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榜单以及 2017 年、2018 年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名单，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入选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榜单，并被工信部评定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的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多条筒子色纱生产线，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色纱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公司未来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建设与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以及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

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公司主要产品有色纱线、针织色布及提花布等。

2、绍兴国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主要产品有纯棉、腈纶、人造丝、锦纶丝、涤纶低弹丝等染色纱线。

（二）公司竞争优势

1、富春标准色卡的“仓储式生产”优势

随着社会大众对色彩科学认识的逐步加深，色彩逐渐与产品附加值直接挂钩，因此对流行色彩的研究、把握和应用已成为公司生产和研发部门重要的工作内容。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展和色彩研发工作的不断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富春标准色卡，倡导客户从色卡中选色购纱。客户可以通过色卡直观感受公司产品的色彩和质量，从而快速、准确地作出选择。同时，公司通过色卡颜色的标准化生产，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结合历史订单、市场未来需求等信息进行一定规模的备货，实现满缸生产、批量生产，有效节约了要素资源，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快了交货速度。

目前，富春标准色卡已涵盖各色系六百余种颜色并持续更新，大多数客户使用色卡的标准色下单，公司采取“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可基本保证主要客户的随时采购、随时发货，一方面缩短了客户的采购周期，提高了客户的存货和资金周转率，另一方面推动了公司低成本、标准化生产，体现了公司的染整综合实力，提高了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从而实现了客户和公司的双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生态环保与资源节约优势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环保管理水平也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环保安全部整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育了一支专业的环保人才

队伍，主动实施污染物治理从高、从远、从严、从优的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制度，设计并建成了高效节能低耗的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目前，公司在环保治理水平、环保治理设施等方面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废水经生物处理污水设施通过“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运行成本低、产生污泥少。公司锅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经碱喷淋、UV 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烧毛废气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建立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的信息化管理。此外，公司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第三方监测。公司于 2005 年首次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按期进行再认证审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在不断夯实环保工作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节约优质资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生产车间普遍实行热能交换，并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回用处理，将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每吨色纱的综合用水量低于行业标准值，实现了对水资源的充分利用。2018 年 3 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3、工艺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专注于纱线染整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通过引入国内外先进的印染设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工艺改进力度，形成较强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通过与武汉纺织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提高自身研发水平，重点在染色技术、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成果，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公司主要产品在色泽、匀染性、透染性、染色牢度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不仅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而且在单位产量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方面明

显降低，属于纺织行业中的低碳环保产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安徽省新产品 2 项，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公司“天外天”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质量品牌诚信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是行业内少数通过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的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品牌建设是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专业从事纱线染整业务近 20 年，通过持续的投入与创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在深耕生产经营的同时，十分注重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2018 年，公司“天外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质优客户，如梦娜、浪莎、耐尔等。目前，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超千家。一方面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洞悉下游客户需求，把握下游产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从而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开发计划和企业发展战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在依托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始终瞄准国内外先进管理水平，坚持采用国际化标准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贯穿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和全球有机纺织品资格认证（GOTS）的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质量控制经验，公司产品在色牢度、色差、强力等技术参数及安全健康、绿色环保、织造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

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6、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芜湖市，位于长江中下游，承东启西，临江达海，自古以来便以印染的蓬勃发展而闻名，《天工开物》曾记载“凡棉布寸土皆有，而织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芜湖地区水运交通便利，陆路交通亦可覆盖我国中东部发达地区，包括绍兴、无锡、嘉兴等重要纺织产业集聚地，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其便捷的水陆交通网络不仅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销售物流成本，缩短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时间，而且及时、高效地贴近和服务客户，落实“将工厂办在市场中”的服务理念。

（三）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现有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产能规模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色纱、贸易纱和受托加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纱	195,202.68	90.11	136,232.13	90.20	127,375.75	91.30
贸易纱	16,304.75	7.53	11,424.92	7.56	8,598.32	6.16
受托加工	5,131.33	2.37	3,368.87	2.23	3,533.93	2.53
合计	216,638.76	100.00	151,025.92	100.00	139,507.99	100.00

2、按收入区域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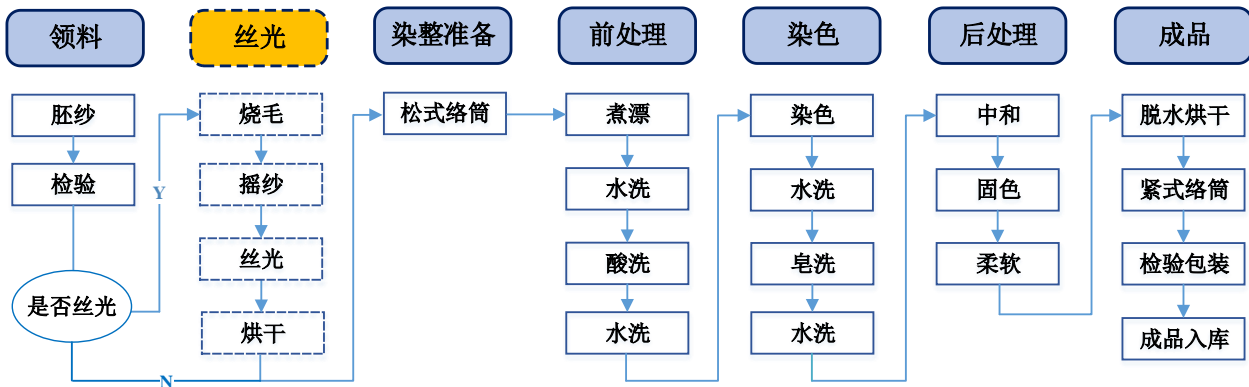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15,899.21	99.66	150,986.27	99.97	139,460.56	99.97
国外	739.55	0.34	39.64	0.03	47.43	0.03
合计	216,638.76	100.00	151,025.92	100.00	139,507.99	100.00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色纱的工艺流程如下：



1、丝光

烧毛：将纱线迅速通过火焰，烧去纱线表面的茸毛，使纱线光洁。

摇纱：将烧毛后的筒子纱线摇成绞，以保证丝光均匀。

丝光：将在一定张力状态下纱线浸入液碱，使纱线产生均匀柔和的光泽。

2、染整准备

松式络筒：将胚纱通过络筒机倒成密度合适的松筒，以保证染整时染液能均匀渗透。

3、前处理

煮漂：主要通过精炼剂、液碱、双氧水等化学助剂清除胚纱中的果胶、蜡物、脂液等，保障纱线均匀着色。

酸洗：调节纱线煮漂后的酸碱度。

4、染色

染色：染料和纱线发生物理与化学结合，使纱线获得鲜艳、均匀和坚固的

色泽。

皂洗：使用皂洗剂去除纱线表面残留大量的未反应及已水解的染料，去除纱线上的浮色。

5、后处理

中和：调节染色后纱线的 PH 值。

固色：使用固色剂提高纱线的色牢度。

柔软：使用有机胺化合物改善纱线的手感，提高纱线的织造性能。

6、成品

脱水烘干：去除筒子纱线中附着的水分，使含水率符合标准。

紧式络筒：将烘干好的色纱卷绕为成品，然后检验包装入库。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总体遵循“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原则，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现有库存数量以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市场紧俏或者预期采购成本会上涨的原材料，公司会择机适当增加库存备货。公司采购部门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时间、价格等因素后遴选合适的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约定了采购产品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时间等。货物送至公司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针对主要原材料胚纱，公司充分发挥全球采购优势，主要通过国内外的大型供应商批量化采购，形成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优势。

公司生产用水以长江水为主，城市市政供水为辅。公司经批准在长江天门山段取水，经净化、软化处理后供生产使用。公司生产所用蒸汽主要通过自建的 2 台 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供应。生产用电通过国家电网供应，供应充足。

（2）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合格供应商系公司

通过相关流程严格筛选确定，通常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初步筛选出商业信誉基本满足要求且价格具备竞争力的候选供应商，安排其提供相关物料样品，待样品测试后再由公司采购部门、质检部门、研发部门及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从生产能力、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价格、结算条件等多个方面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度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表现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仓储式生产和订单式生产两种，目前以仓储式生产为主，订单式生产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1）仓储式生产

仓储式生产主要依托于富春标准色卡进行，色卡包含公司已生产或研发试制成功的各类色纱品种。每种色纱的染料配方、助剂使用、生产工艺等均经实践验证后标准化。公司即可按照标准工艺流程对色卡中各类色纱先行进行生产备货，客户从色卡中挑选所需色纱后向公司下单。

公司仓储式生产主要采用“合理库存+订单驱动”的原则，由生产部门根据各种色纱的历史销售数据、市场未来需求预测等信息制定各类色纱合理库存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订单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况。仓储式生产模式可以实现色纱的标准化、大批量生产，能够充分利用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并大大缩短交货周期。

（2）订单式生产

订单式生产即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按订单要求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主要系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接好具体需求，研发部门协同生产部门进行工艺研发，并打样试制交与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再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在色纱市场上以“天外天”品牌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并为客户配备了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长期跟踪维护，既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客户

采购成本，又能直接贴近客户需求，迅速了解市场动态，及时收集、传递、跟踪、反馈产品使用信息。

公司一般与客户先行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确定合作意向。客户在具有实际采购需求时参照公司发布的价格单、向公司销售部门询价后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价格、货期等信息。公司销售部门收到订单后进行确认，将有效订单录入销售管理系统。

目前，大部分客户通过富春标准色卡选色下单并支付预付款，公司在收到货款后组织排单，在库存充裕的情况下一般短期内发货，尽可能满足客户及时、便捷的采购需求。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即下游纺织品生产加工企业，其采购色纱主要供自身生产使用。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型客户，该类客户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通常在用纱企业集聚地开设色纱销售门店，从公司采购色纱后直接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主要系为满足当地小微纺织品加工企业用纱需求，该类加工企业通常规模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备货意愿不高，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采购模式，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a)	66,000.00	54,000.00	47,000.00
产量 (b)	66,122.75	54,854.34	47,499.40
销量 (c)	64,792.85	55,185.69	47,287.67
产能利用率 (b/a)	100.19%	101.58%	101.06%
产销率 (c/b)	97.99%	100.60%	99.55%

（五）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期间	销售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	9,020.97	4.15%
	诸暨市沃特袜业有限公司	6,707.79	3.08%
	万色化纤及其关联方	4,741.42	2.18%
	浙江圣邦化纤针织有限公司	4,441.50	2.04%
	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	4,288.76	1.97%
	合计	29,200.44	13.42%
2020年度	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	4,806.30	3.17%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	4,757.37	3.14%
	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	3,881.06	2.56%
	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	3,718.45	2.45%
	诸暨市沃特袜业有限公司	3,498.33	2.31%
	合计	20,661.51	13.64%
2019年度	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	5,541.29	3.96%
	梦娜袜业	4,517.98	3.23%
	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	4,022.81	2.88%
	民泰袜业及其关联方	3,238.15	2.32%
	马鞍山市丝诺达针织品有限公司	3,020.85	2.16%
	合计	20,341.08	14.55%

注1：猎马人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猎马人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嘉步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海盛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东禾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宝铂袜业有限公司；

注2：光大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海宁市光大袜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光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3：万色化纤及其关联方包括海宁市美达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万色化纤有限公司；

注4：宏卓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诸暨市宏卓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卓袜业有限公司；

注5：尧舜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尧舜智能袜业有限公司、安徽双怡针织有限公司、东至县怡翔针织有限公司、湖北棉伙棉伴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高朋针织有限公司；

注6：梦娜袜业包括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梦娜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富安莱科技有限公司；

注7：民泰袜业及其关联方包括诸暨民泰袜业有限公司、诸暨民创袜业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胚纱、染料和助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供销关系，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及时性均有保证。

年度	原材料	平均单价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胚纱	2.24	61,792.46	138,417.92	91.70%
	染料	1.94	2,673.99	5,189.38	3.44%
	助剂	0.17	43,210.30	7,346.97	4.87%
	合计			150,954.28	100.00%
2020 年度	胚纱	1.72	51,432.67	88,359.74	85.30%
	染料	2.71	3,583.57	9,702.46	9.37%
	助剂	0.17	31,830.99	5,530.51	5.34%
	合计			103,592.71	100.00%
2019 年度	胚纱	1.87	45,140.17	84,211.72	87.87%
	染料	2.84	2,260.19	6,427.01	6.71%
	助剂	0.18	29,178.33	5,196.61	5.42%
	合计			95,835.34	100.00%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其中，公司生产所用蒸汽主要通过自建燃煤锅炉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水、煤炭的生产耗用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度)	8,540.32	7,207.12	7,157.09
	电费支出(万元)	5,177.80	3,967.27	4,380.23
	平均电价(元/度)	0.61	0.55	0.61
水	用水量(万吨)	425.03	405.13	346.29
	其中：自来水	6.95	5.39	27.50
	长江取水	418.08	399.74	318.79
	水费支出(万元)	56.39	49.75	116.39
	其中：自来水	22.94	17.77	90.84
	长江取水	33.45	31.98	25.55

项目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水价（元/吨）	0.13	0.12	0.34
	其中：自来水	3.30	3.30	3.30
	长江取水	0.08	0.08	0.08
煤	用煤量（万吨）	4.59	3.85	3.52
	煤费支出（万元）	3,788.02	2,068.13	1,925.03
	平均煤价（元/吨）	825.73	537.18	547.5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水、煤。2020 年平均水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长江取水量经批准有所提高，公司在获批范围内增加长江取水使用，从而使得平均水价有所下降。

（七）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胚纱	15,262.48	9.60%
	SHREEDHAR COTSYN PRIVATE LIMITED	胚纱	8,421.80	5.30%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胚纱	8,226.49	5.17%
	冠星纺织集团	胚纱	6,500.08	4.09%
	南通银帅纺织有限公司	胚纱	5,908.41	3.72%
	合计	-	44,319.26	27.88%
2020 年度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胚纱	21,093.42	19.27%
	PT INDAH 及其关联方	胚纱	10,378.85	9.48%
	金衡纺织	胚纱	7,148.52	6.53%
	初初化工及其关联方	染料	5,842.28	5.34%
	冠星纺织集团	胚纱	5,201.68	4.75%
	合计	-	49,664.75	45.37%
2019 年度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胚纱	20,680.51	19.40%
	PT INDAH 及其关联方	胚纱	9,375.84	8.79%
	金衡纺织	胚纱	6,505.93	6.10%
	冠星纺织集团	胚纱	4,552.02	4.27%
	TRALY SPINNING JOINT STOCK COMPANY	胚纱	4,239.58	3.98%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合计	-	45,353.87	42.54%

注1：冠星纺织集团包括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冠县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冠县鑫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冠县鑫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和冠县众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注2：PT INDAH 及其关联方包括 PT. INDAH JAYA TEXTILE INDUSTRY 和 PT. SPINMILL INDAH INDUSTRY；

注3：金衡纺织包括郓城金衡纺织有限公司和郓城县如顺纺织有限公司；

注4：初初化工及其关联方包括绍兴市上虞初初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耀辉化工有限公司和芜湖市欧朗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5,353.87 万元、49,664.75 万元和 44,319.2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4%、45.37%和 27.88%。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印染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制订与实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与监督安全生产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2020 年 9 月，公司一名新员工意外摔倒身亡。根据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1 年 11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是生存线和生命力的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环保安全部整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育了一支专业的环保人才队伍，主动实施污染物治理从高、从远、从严、从优的标准。公司依据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站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等一系列环保制度，设计并建成了高效节能低耗的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05 年首次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清洁生产审核的总体验收，公司能够持续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及时按期进行再认证审核。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和《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诚信企业。2018 年 3 月，公司因符合节水型企业建设标准，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光、前处理、染色、后整理，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各车间产生的煮漂废水、染色废水、脱水废水等。公司废水处理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公司废水处理采用磁悬浮风机、德国 KSB 潜水推进器等国内外的先进环保设备，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运用

“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等流程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并结合生产需求，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冷凝水，采用清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回用处理，实现水资源的充分循环利用。公司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指标进行在线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②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烧毛废气等。公司锅炉烟气处理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 SNCR 脱硝、湿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水站恶臭处理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经碱喷淋、UV 光解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烧毛废气处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经水喷淋、过滤器等多种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已设置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锅炉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煤渣、生活垃圾等。公司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处置。公司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安全处置，建立固废仓库和固废台账，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④噪声

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染色机、络筒机、脱水机、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达标使用。公司的噪声处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针对废水和锅炉废气污染物，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此外，公司还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废水、锅炉废气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日常监测，不断提升自身的污染物治理水平。

(2) 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废水深度脱色系统、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确保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用以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主要污染物。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019-2021年，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分为两部分：成本费用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其中成本费用性支出包括污染物处置费、环保税等；投资性支出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费用性支出	841.61	707.83	875.57
投资性支出	71.52	186.12	2,816.54
合计	913.13	893.95	3,692.12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按照生产经营环保要求，进行高效率、强处理能力的环保场所及设施的购建，提升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提高了环保的投资性支出力度，另一方面，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严格生产过程中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提升日常环保的成本费用性支出。2020年环保投资性支出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本着环保先行的原则前期投入较大。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地点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	----	------	------	------	------

类别	地点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水	公用	污水处理系统	现有处理规模19,000t/d（含一期、二期、三期）	集水井+调节池+厌氧氧化沟+初沉池+好氧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斜板沉淀池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中水回用系统	10,000t/d	曝气生物滤池+MBR膜池+MBR产水池+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产水池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废水深度脱色系统	20,000t/d	臭氧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公用	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55,000m³/h	SNCR脱硝+布袋除尘+湿碱法脱硫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烧毛车间	烧毛废气旋流喷淋塔	35,000m³/h	水喷淋+过滤器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公用	恶臭废气处理装置	45,000m³/h	加盖收集后采用碱液洗涤+除雾+UV光解+水洗喷淋洗涤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丝光棉车间	废气处理和地吸系统	126,000m³/h	卧式旋风水膜除尘+喷雾沉降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2021年11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并由该局负责审批的在芜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富春染织及其子公司未受过该局环境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涉嫌违法正在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860.61	7,234.82	-	23,625.79	76.56%
机械设备	45,211.73	16,598.86	-	28,612.87	63.29%
运输设备	1,251.78	632.06	-	619.72	49.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8.48	582.43	-	876.05	60.07%
合计	78,782.61	25,048.17	-	53,734.44	68.21%

1、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富春染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0 等 3 套	5,262.15	工业	抵押
				400.12		
				400.12		
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697434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西侧高品质筒染车间	14,620.62	工业	抵押
3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1#厂房	7,479.34	工业	无
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 1#车间等 2 套	9,478.56	工业	抵押
				9,413.04		
5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2 号办公楼	12,778.60	工业/ 办公	抵押
6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富春染织	大桥镇北工业园区 4#楼	5,203.27	工业	无
7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富春工业园等 3 套	3,307.78	工业	无
				1,981.78		
				4,353.72		
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0#楼等 2 套	122.46	工业	无
				418.00		
9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楼	371.56	工业	无
10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3#楼	109.44	工业	无
11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旗路 3 号等 3 套	9,046.86	工业	无
				6,591.26		
				1,595.85		
12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5#楼	3,913.48	工业	无
13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14#楼等 2 套	3,206.76	工业	无
				3,408.91		
1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9#楼等 2 套	976.35	工业	无
				2,923.48		
15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富春染织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1 幢	5,048.51	工业	无
16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	富春染织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星路 2 号	8,649.93	工业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综合楼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面积约为 4,083.07 平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中纺电子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仓库	诸暨市草塔镇袜业科技园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4 号仓库	476,000 元/年	2019.01.01-2023.12.31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22001 号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染色机	12,381.50	6,364.35	51.40
2	络筒机	6,281.42	4,448.62	70.82
3	烘干机	2,905.05	1,393.21	47.96
4	丝光机	1,307.00	932.83	71.37
5	摇纱机	759.88	436.61	57.46
6	脱水机	794.83	440.67	55.44
7	烧毛机	881.15	772.72	87.69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8 宗，均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1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56492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10,380.44
2	富春染织	皖 2017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52595 号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3080 号	开发区桥北工业区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5,184.81
3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	经济开发区九华	出让	工业	34,084.5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产权第 0697434 号	北路西侧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68927 号				
4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06 号	经济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星路	出让	工业	21,281.00
	富春染织	皖 2018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32977 号				
5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493 号	经济开发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85,913.00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2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3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6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509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5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9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704661 号				
	富春染织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7 号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6718 号				
6	富春染织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5737 号	芜湖经开区长江大堤东侧，凤鸣湖北路西侧，东梁路北侧	出让	公用设施	3,247.06
7	富春染织	皖 2020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96747 号	芜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东侧	出让	工业	1,876.36
8	安徽富春	皖 2022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283300 号	芜湖综合保税区经一路以东、纬六路以南	出让	工业	95,319.64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富春染织	一种湿摩擦牢度提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013826	发明	2011.01.06	原始取得
2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的前后处理工艺	2014102844673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3	富春染织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回用方法	2014102837561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4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染色工艺	2014102850072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富春染织	一种大型纱线存放架	2014103282264	发明	2014.07.11	原始取得
6	富春染织	一种丝光废液回收 利用装置	2014103951028	发明	2014.08.13	原始取得
7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线运输蒸纱 两用装置	201410395116x	发明	2014.08.13	原始取得
8	富春染织	一种棉纱摇纱装置	2014103950843	发明	2014.08.13	原始取得
9	富春染织	色纱质量检测方法	2012104460611	发明	2012.11.09	原始取得
10	富春染织	纺线强力检测装置及 使用方法	2012105419915	发明	2012.12.14	原始取得
11	富春染织	自动络筒机的纱筒放 置框	2012105504388	发明	2012.12.18	原始取得
12	富春染织	纱线盘绕装置	2012105537659	发明	2012.12.19	原始取得
13	富春染织	用于棉料成卷装置的 斩刀	2012105534769	发明	2012.12.19	原始取得
14	富春染织	棉料成卷装置	2012105457688	发明	2012.12.17	原始取得
15	富春染织	梳棉机	2012105460197	发明	2012.12.17	原始取得
16	富春染织	并条机	2012105505925	发明	2012.12.18	原始取得
1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浸染用纱架	2014102850778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18	富春染织	一种实验用染色安装 柱	2014103281083	发明	2014.07.11	原始取得
19	富春染织	生产用筒子纱染色后 脱水装置	2014102844692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20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倒角装置	2014102837491	发明	2014.06.24	原始取得
21	富春染织	筒子线丝光后转运装 置	2016103665152	发明	2016.05.30	原始取得
22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烘干装置	2016101908395	发明	2016.03.30	原始取得
23	富春染织	纱线蒸纱上下料装置	2016102619320	发明	2016.04.26	原始取得
24	富春染织	筒子纱蒸纱工装架	2016103665167	发明	2016.05.30	原始取得
25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丝光生产的 废水处理方法	2017106169021	发明	2017.07.26	原始取得
26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快速 烘干方法	2017106250856	发明	2017.07.27	原始取得
27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8111068580	发明	2018.09.21	原始取得
28	富春染织	筒子纱连续倒角装置	201811532595X	发明	2018.12.14	原始取得
29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加热后的性 能测试方法	2018115268088	发明	2018.12.13	原始取得
30	富春染织	纱线张力检测装置	2016205040599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1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调节 池	2016205029814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2	富春染织	棉纱卷绕脱水装置	2016205030826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	富春染织	色纱烘干装置	2016205030807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4	富春染织	棉纺纱耐拉试验装置	2016205039515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5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6205107758	实用新型	2016.05.31	原始取得
36	富春染织	纱线的漂洗浸染装置	2016205108479	实用新型	2016.05.31	原始取得
37	富春染织	棉纱线拉伸测试装置	2016205041229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8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后的卸料装置	201620502980X	实用新型	2016.05.30	原始取得
39	富春染织	筒子纱高精度剪割装置	2016205108483	实用新型	2016.05.31	原始取得
40	富春染织	色纱耐摩擦色牢度检测装置	2017205479399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41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2017205475082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42	富春染织	纱线耐磨检测装置	2017205617651	实用新型	2017.05.19	原始取得
43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装置	201720607397X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44	富春染织	纱线漂白染色装置	2017206080742	实用新型	2017.05.27	原始取得
45	富春染织	筒子纱生产中的摆放装置	2017205475078	实用新型	2017.05.17	原始取得
46	富春染织	棉纱线丝光处理后的洗水车	201720760933X	实用新型	2017.06.28	原始取得
47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加热装置	2017207809514	实用新型	2017.06.30	原始取得
48	富春染织	筒子纱烘干装置	2017207629028	实用新型	2017.06.28	原始取得
49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装置	2017205767305	实用新型	2017.05.23	原始取得
50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用的生物曝气滤池	2018201517184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1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处理的好氧池	2018201527133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2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水氧化池废气处理装置	2018201546755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3	富春染织	纺织废水处理装置	2018201562508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4	富春染织	印染车间的烟尘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152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5	富春染织	印染废气处理排放装置	2018201527275	实用新型	2018.01.30	原始取得
56	富春染织	纱线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	201822094009X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57	富春染织	染色助剂注料装置	2019205808130	实用新型	2019.04.26	原始取得
58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转移装置	2019205810484	实用新型	2019.04.26	原始取得
59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称重装置	2019208109496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60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配方称量设	2019208001212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				
61	富春染织	纱线染织余热回收装置	2019207999433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2	富春染织	染料称量调配装置	2019207899793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63	富春染织	染料助剂化料配送装置	2019207993441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4	富春染织	一种用于染料配料的自动化设备	2019207863679	实用新型	2019.05.29	原始取得
65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加料装置	2019207993282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6	富春染织	袋式空气除尘装置	2019207993244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67	富春染织	纱线的染色筒管	202021445956X	实用新型	2020.07.21	原始取得
68	富春染织	纱线快速压力烘干机	2020225964261	实用新型	2020.11.11	原始取得
69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加料调色染色设备	2020225796088	实用新型	2020.11.10	原始取得
70	富春染织	一种染料自动配料设备	2020226188569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71	富春染织	纱线强度性能检测装置	2020231603472	实用新型	2020.12.24	原始取得
72	富春染织	一种筒子纱压线倒角装置	202023207457X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73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络筒张力机构	202120692159X	实用新型	2020.04.06	原始取得
74	富春染织	纱线染色试验高效加剂装置	202120693138X	实用新型	2020.04.06	原始取得
75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络筒引导机构	2021206931144	实用新型	2020.04.06	原始取得
76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染色试验装置	2021206931271	实用新型	2020.04.06	原始取得
77	富春染织	色卡（天外天）	2017303100557	外观设计	2017.07.14	原始取得
78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染色筒	2021213235528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79	富春染织	用于纱线测长的缠绕调整架	2021213245784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80	富春染织	多功能纱线性能测试装置	2021213245356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81	富春染织	一种纱线试验放置架	2021213245464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82	富春染织	纱线条干均匀度高效检测装置	2021213235161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83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用纱管结构	2021221080020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84	富春染织	高效染色装置	2021221079790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85	富春染织	筒子纱染色支撑架	202122108004X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86	富春染织	纱线掉色高效检测装	202122106889X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置				
87	富春染织	纱线强力检测用升降夹头机构	2021221068921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88	富春染织	纱线色牢摩擦高效检测装置	2021221080285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富春染织		696881	第 23 类：棉线；线；细线；丝线；绣花线；纺织线；缝纫纱线	201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2	富春染织		7767627	第 40 类：茶叶加工；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纺织品精细加工；纺织品染色；服装制作；金属处理；染色；织物漂白；纸张处理；纸张加工	2011.02.21-2031.02.20	受让取得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公司从事印染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同时，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持有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4566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芜湖经开区）	2020.05.18	富春染织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40160000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8	富春染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0129）	芜湖海关	2016.11.16/ 长期	富春染织
4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2007408704905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8- 2025.12.17	富春染织
5	《取水许可证》（取水（皖芜湖）字[2019]第 00004 号）	芜湖市水务局	2019.06.04- 2024.06.03	富春染织
6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40号），公司名列《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9.10.10	富春染织
7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YO 04323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2.06.15	富春染织
8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39494）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2.04.15	富春染织
9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证书（SH005 169523）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2022.07.15	富春染织
10	OEKO-TEX STEP 认证证书（20001788）	TESYEX Swiss Textile-Testing Ltd	2024.02.29	富春染织
11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GOTS）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2.04.19	富春染织
12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2.04.19	富春染织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4	富春染织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4	富春染织
1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29	富春染织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4566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芜湖经开区）	2021.03.30	中纺电子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40226033L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51300105	芜湖海关注册备案	2021.03.31/ 长期	中纺电子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09.01	安徽富春

序号	文件名称、号码	出具机构	时间/期限	持有单位
	表》（编号：04459874）	（芜湖经开区）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40266001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5110013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1.09.03/ 长期	安徽富春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7232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湖北荆州）	2021.12.30	湖北富春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21226009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614001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1.12.28/ 长期	湖北富春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4597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芜湖经开区）	2022.01.10	富春色纺
23	海关注册编码 34029620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2.01.14- 2068.07.31	富春色纺

十、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对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部分胚纱和设备的行为。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81,981.54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21 年 5 月	首发	54,604.85
	合计		54,604.85
首发后历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金额（万元）	
	2021 年半年度	6,240.00	
	合计		6,240.00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9,733.46 万元		

注：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6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

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注 1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同业竞争	注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严格履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注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注 4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 5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和实际控制人俞世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璧颖、何璧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如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履行听取股东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及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等程序后，先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包括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规划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

决的条件。

6、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39	49.84	28.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费用；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年龄	性别
何培富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66	男
俞世奇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40	男
周要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56	男
俞关标	董事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59	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年龄	性别
孙丽平	董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39	女
陈书燕	董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39	女
程敏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56	女
叶蜀君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60	女
孙益民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68	男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47	男
王莉	监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37	女
陈家霞	职工监事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51	女
王腾飞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48	男
章位良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51	男
王金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47	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何培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富阳县新联公司技术员，浙江省富阳县坑西乡政府农科站站长，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负责人，浙江省富阳第一制线厂负责人，杭州富春执行董事、总经理，富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安徽富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富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禾润投资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俞世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万利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富春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富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周要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裕中纺织有限公司技术员、区域经理，富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诸暨富春监事，安徽富春监事，湖北富春监事，勤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俞关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曾就职于浙江省富阳唐家坞制线厂，浙江富阳第一制线厂。曾任富春有限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孙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富春有限计划员，富春有限计划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陈书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程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安徽大学会计系教师，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叶蜀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太原工业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孙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首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谘商专家，安徽省中药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色谱学会理事。曾任安徽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发行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2、监事

王笑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富春有限动力设备管理员、动力设备部经理，中纺电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王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富春有限跟单员、销售员，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陈家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泰昌橡胶件有限公司统计员，富春有限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3、高级管理人员

俞世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之“1、董事”部分。

周要武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之“1、董事”部分。

王腾飞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染整工程师。曾任富春有限技术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位良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袜厂设备管理员；杭州云森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富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芜湖金龙特种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跃进造纸厂出纳、会计、主办会计；安徽跃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富春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纺电子监事。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薪酬与激励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何培富	董事长	91.00
2	俞世奇	董事、总经理	75.26
3	周要武	董事、副总经理	53.35
4	俞关标	董事	44.20
5	孙丽平	董事	17.01
6	陈书燕	董事	-
7	叶蜀君	独立董事	5.03
8	程敏	独立董事	5.03
9	孙益民	独立董事	5.03
10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28.41
11	陈家霞	监事	20.15
12	王莉	监事	56.51
13	章位良	副总经理	32.39
14	王腾飞	副总经理	47.60
15	王金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7.17

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03 万元（含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也不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2、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何培富	董事长	禾润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俞世奇	董事、总经理	富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周要武	董事、副总经理	勤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陈书燕	董事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
程敏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会计系教师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叶蜀君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	-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孙益民	独立董事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何培富	董事长	5,632.00	179.20
2	俞世奇	董事、总经理	-	21.76
3	周要武	董事、副总经理	-	38.40
4	俞关标	董事	-	25.60
5	孙丽平	董事	-	25.60
6	王笑晗	监事会主席	-	25.60
7	王莉	监事	-	25.60
8	陈家霞	监事	-	25.60
9	章位良	副总经理	-	25.60
10	王腾飞	副总经理	-	38.40
11	王金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1.20
合计			5,632.00	482.56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上述人员通过富春投资/勤慧投资的出资份额计算得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六、监管措施和违法违规情况

(一) 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 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有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2020/01/17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20〕3号）	公司因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集体土地建设长江水净化处理项目，被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252m ² 土地； 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 3,252m ² 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平方 15 元，共计人民币 48,780 元	已完成整改：1、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占用的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均已移交当地有权接受部门； 2、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净水站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虽然被处罚，但用地面积较小，且在使用前与村民集体签署相关协议、支付了补偿，没有损害农民利益； 2、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所涉宗地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正在组织土地的挂牌出让，公司符合摘牌条件，摘牌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宗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违法面积较小，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2/01/25	芜湖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辑违字〔2022〕1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芜湖海关申报进口自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地的棉纱。在进口棉纱时产生了低硫附加费，性质属于船公司运费，应计入完税价格。公司与货代公司、报关公司之间沟通不详	已完成整改：1、已组织外贸采购业务员工学习相关政策法规，积极防止再次发生此类差错； 2、公司已足额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上述行为主要系因报关代理公司对低硫附加费应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规定缺乏了解，导致发行人漏缴低硫附加费对应的税款所致，补交税款金额较少，且除此之外发行人一直依法报关，因此在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本次罚款 2 万元，

			<p>细，在进口上述棉纱时没有随货物申报低硫附加费。经计核，共漏报进口货物低硫附加费195票，合计价值193,645.69元。因漏报低硫附加费导致漏缴关税、增值税税款共计24,626.04元。被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p>	<p>约为漏缴税款 24,626.04 元的 81%，属于较低的处罚比例，处罚较轻；</p> <p>3、2021 年 12 月 7 日，合肥海关（芜湖海关隶属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21】43 号）：“经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在我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60129，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登记注册和备案企业 A。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于 2021 年 6 月发现该企业有 1 次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违规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2022 年 2 月 16 日，合肥海关（芜湖海关隶属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22】16 号）：“经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在我关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60129，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登记注册和备案企业 A。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于 2021 年 6 月发现该企业有 1 次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被海关处以人民币 2 万元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综上，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培富，实际控制人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四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禾润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喜鹊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富春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世奇控制企业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与经营

上述三家企业中，禾润投资对外持有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 股份，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与农业光电子及其衍生产品；喜鹊投资暂未有对外投资；富春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何培富	公司控股股东
2	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富春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4	勤慧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禾润投资	何培富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
喜鹊投资	何培富持股 76.67%，何壁宇持股 6.9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富春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俞世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纺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诸暨富春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富春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富春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春色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裕棉业	公司参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诸暨爱面纱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富阳兴达粘合剂厂	何培富之姐何勤劳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腾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兴达线厂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控制的企业
杭州银昂纺织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银昂”)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子昂科技有限公司	何培富之弟何炯根持股 40% 的企业
芜湖鑫瑞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鑫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金成姐夫晋敏控制的企业
海宁富奕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宁富奕”)	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
诸暨市富奕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诸暨富奕”)	业务员涂淦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杭州富棉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富棉”)	业务员涂淦华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诸暨市富锦针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诸暨富锦”)	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
芜湖国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国海”)	业务员苏海燕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诸暨富奕	色纱	-	-	-	-	39.43	0.03
海宁富奕	色纱	-	-	-	-	1,379.10	0.99
杭州富棉	色纱	-	-	-	-	205.89	0.15
芜湖国海	色纱	-	-	-	-	55.39	0.04
诸暨富锦	色纱	-	-	-	-	74.74	0.05

① 向业务员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贸易型客户销售色纱

公司部分下游中小型针纺加工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订单变化快、色纱品类需求较多，不愿大量备货，一般采取即需即采、即采即用的方式采购，具有采购批次多，单次数量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该类客户倾向于在实体店直观查验色纱的色彩、手感、质量后再行购买。因此，符合上述特征的消费群体往往通过周边的零售商购买色纱。了解到上述消费群体的商业需求后，公司业务员涂淦华、陈和力、苏海燕及其关联方通过诸暨富奕、杭州富棉、海宁富奕、芜

湖国海经营色纱零售业务。

② 向诸暨富锦销售色纱

诸暨富锦主营业务为袜类纺织品加工、销售，系公司业务员涂淦华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诸暨富锦从公司采购色纱主要用于自身生产需要。公司与诸暨富锦之间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司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定价与同类型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规范内部管理，2019年8月以来，公司已停止向业务员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销售色纱，其中诸暨富奕、海宁富奕、杭州富棉均已完成注销，苏海燕持有芜湖国海的股权已转让。公司已修订《销售管理制度》，对业务员控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诸暨富锦	袜套	-	-	-	-	25.66	0.02
芜湖鑫瑞	咨询服务	-	-	-	-	0.87	0.001

公司向诸暨富锦采购袜套，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某些工艺需要使用半成品袜套包裹在松纱筒外围，以保证印染过程中筒纱的稳固与效果。2019年2月以来，公司已停止向其采购袜套。公司向芜湖鑫瑞采购咨询服务，主要系项目可行性咨询等。上述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8.13	493.13	427.50 ^注

注：2019年1月，何璧颖、何璧宇辞去董事职务，其薪酬不再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宇、孙程、俞世奇、何壁颖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21.07.23	2024.07.23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宇、孙程、俞世奇、何壁颖		35,000.00	2021.07.01	2024.07.01
何培富、唐丽英		27,100.00	2020.09.09	2021.06.30
何培富、唐丽英		15,100.00	2020.05.20	2020.09.08
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20.05.20	2021.06.30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8,000.00	2018.02.07	2020.05.20
喜鹊投资		7,000.00	2018.03.29	2021.03.29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18.03.29	2020.05.20
何壁宇房产土地		3,151.00	2019.12.18	2021.10.31
何培富		2,500.00	2018.09.30	2019.08.29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00.00	2018.05.04	2021.05.04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10,000.00	2016.06.23	2019.06.23
喜鹊投资、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7,590.00	2016.05.19	2019.05.19
何培富、何壁宇、何壁颖、富春投资、勤慧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2020.11.16
	2018.11.21			2020.11.21
何培富、唐丽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9,000.00	2020.12.24	2021.12.24
何培富、唐丽英		6,400.00	2020.01.16	2021.01.16
何培富、唐丽英		7,400.00	2019.01.28	2020.01.17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8,710.00	2020.09.10	2023.09.10
		9,500.00	2018.04.02	2021.04.02
何培富、唐丽英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5,000.00	2021.07.13	2023.07.13
何培富、唐丽英		6,000.00	2020.06.19	2021.05.24
何培富、唐丽英		5,000.00	2019.09.30	2020.06.19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5,000.00	2021.08.09	2022.06.03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00.00	2021.08.09	2022.08.08
何培富、唐丽英、何壁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2,000.00	2020.06.05	2021.08.08
何培富、唐丽英	民生银行合肥分	4,000.00	2021.12.09	2022.12.08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	行	2,000.00	2020.04.20	2021.04.19
何培富、何璧颖、何壁宇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3,600.00	2020.11.10	2021.11.10
何培富、唐丽英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3,750.00	2021.07.13	2025.07.12
何培富、唐丽英		1,250.00	2021.08.05	2025.08.04
何培富、唐丽英		2,000.00	2020.09.28	2021.07.13
何培富、孙程、何壁宇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	2021.03.22	2022.03.22
何培富、何壁宇、何璧颖、俞世奇		5,000.00	2021.01.12	2022.01.12
何培富、唐丽英、何璧颖、俞世奇、何壁宇、孙程	中国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1.06.28	2023.06.28
何培富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5,500.00	2021.07.08	2024.07.07
何培富、唐丽英	徽商银行芜湖延安路支行	5,000.00	2021.12.09	2022.12.0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诸暨富锦	-	-	6.72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

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

（六）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 《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2018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

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上述募投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采用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268,606.80	265,291,203.89	157,868,63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64,892.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6,446,129.50	17,357,464.16	24,190,197.62
应收款项融资	20,605,637.62	9,575,011.58	16,782,894.32
预付款项	150,038,784.60	46,974,889.72	41,524,623.95
其他应收款	2,046,635.49	5,097,302.78	527,15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18,068,877.04	292,881,507.43	300,486,743.9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246,100.79	10,015,713.97	14,056,294.01
流动资产合计	1,380,785,664.22	647,193,093.53	555,436,543.3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7,344,403.25	473,354,877.02	407,201,186.37
在建工程	46,322,387.33	48,708,623.86	45,189,35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05,629.20	-	-
无形资产	110,765,982.95	74,499,499.49	74,313,876.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91.46	510,562.07	998,2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707.99	6,092,052.96	4,748,91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39,994.33	30,257,577.07	4,186,7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725,996.51	633,423,192.47	536,638,287.36
资产总计	2,112,511,660.73	1,280,616,286.00	1,092,074,83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3,638.89	6,994,602.65	15,009,06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662,640.05	148,409,069.26	85,412,712.03
应付账款	106,024,792.52	145,551,613.52	123,883,352.51
预收款项	-	-	42,102,019.61
合同负债	60,845,872.81	59,516,852.8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6,309,478.98	18,592,663.46	15,803,661.37
应交税费	32,741,000.41	10,540,027.56	1,269,367.97
其他应付款	127,277.50	144,700.00	297,779.8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21.36	-	8,674,582.82
其他流动负债	7,893,455.53	7,720,682.93	-
流动负债合计	505,099,578.05	397,470,212.18	292,452,53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40,322.01	20,024,444.44	40,191,720.3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41,881.66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029,676.90	36,031,897.57	27,714,2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08.3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77,488.96	102,137,742.01	113,987,342.05
负债合计	615,177,067.01	499,607,954.19	406,439,88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3,655,853.52	308,807,368.62	308,027,151.6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2,400,000.00	41,859,181.20	30,744,256.14
未分配利润	486,478,740.20	336,741,781.99	253,263,54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334,593.72	781,008,331.81	685,634,950.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334,593.72	781,008,331.81	685,634,95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511,660.73	1,280,616,286.00	1,092,074,830.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5,094,971.63	1,515,012,830.93	1,397,622,283.90
其中：营业收入	2,175,094,971.63	1,515,012,830.93	1,397,622,283.90
二、营业总成本	1,902,725,683.85	1,386,615,397.34	1,294,580,341.66
其中：营业成本	1,771,895,732.58	1,284,048,989.77	1,180,273,600.14
税金及附加	9,943,558.43	9,250,419.76	8,630,427.20
销售费用	10,878,921.94	8,839,266.58	20,116,492.97
管理费用	46,669,667.14	33,599,387.99	33,941,576.14
研发费用	70,020,748.96	51,441,441.79	47,706,899.95
财务费用	-6,682,945.20	-564,108.55	3,911,345.26
其中：利息费用	2,325,974.22	2,678,654.03	3,719,641.31
利息收入	9,813,253.59	1,535,064.33	1,562,317.18
加：其他收益	3,304,725.30	4,890,803.23	4,981,90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382.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92.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8,996.83	-205,924.89	-178,29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0,862.40	-3,250,788.80	-2,155,75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66.35	-290,470.69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349,294.76	129,541,052.44	105,689,796.59
加：营业外收入	1,071,478.82	5,638,023.60	2,064,824.64
减：营业外支出	20,341.92	4,345,740.49	4,039,43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400,431.66	130,833,335.55	103,715,181.33
减：所得税费用	35,665,883.17	17,520,170.76	12,662,05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34,548.49	113,313,164.79	91,053,123.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34,548.49	113,313,164.79	91,053,12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34,548.49	113,313,164.79	91,053,123.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34,548.49	113,313,164.79	91,053,123.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734,548.49	113,313,164.79	91,053,123.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8	1.21	0.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8	1.21	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088,099.77	1,665,034,445.15	1,481,548,49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051.35	53,927.26	32,98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513.17	19,626,719.65	14,872,8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129,664.29	1,684,715,092.06	1,496,454,33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031,652.48	1,220,885,371.22	1,260,458,88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55,058.37	95,045,102.09	86,717,61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43,418.55	49,026,590.86	51,102,09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888.14	11,312,983.82	11,057,3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041,017.54	1,376,270,047.99	1,409,335,9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646.75	308,445,044.07	87,118,36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885.3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00.00	274,638.94	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694.70	1,535,064.33	1,562,31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98,980.02	1,809,703.27	2,382,31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35,499.29	139,802,823.18	118,776,60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998,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2,71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33,499.29	142,735,535.31	118,776,60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34,519.27	-140,925,832.04	-116,394,28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48,484.9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68,211.95	195,029,608.74	9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1,515.10	7,213,535.95	39,269,80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708,211.95	202,243,144.69	132,769,80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44,211.95	229,984,642.28	78,20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74,039.41	21,364,924.94	24,298,44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9,857.05	36,298,573.99	1,193,34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18,108.41	287,648,141.21	103,698,04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90,103.54	-85,404,996.52	29,071,76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25.89	-125,745.79	-160,44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99,156.91	81,988,469.72	-364,6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9,418.92	96,000,949.20	96,365,55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88,575.83	177,989,418.92	96,000,949.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807,368.62				41,859,181.20	336,741,781.99	781,008,331.81		781,008,33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771.48	-56,771.48		-56,771.4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8,807,368.62				41,859,181.20	336,685,010.51	780,951,560.33		780,951,5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0				514,848,484.90				20,540,818.80	149,793,729.69	716,383,033.39		716,383,03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734,548.49	232,734,548.49		232,734,548.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0				514,848,484.90						546,048,484.90		546,048,484.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200,000.00				514,848,484.90						546,048,484.90		546,048,48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540,818.80	-82,940,818.80	-62,400,000.00		-6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40,818.80	-20,540,818.80	-		-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400,000.00	-62,400,000.00		-62,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00				823,655,853.52				62,400,000.00	486,478,740.20	1,497,334,593.72		1,497,334,593.72

(2) 2020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30,744,256.14	253,263,542.26	685,634,950.02		685,634,95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30,744,256.14	253,263,542.26	685,634,950.02		685,634,95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0,217.00				11,114,925.06	83,478,239.73	95,373,381.79		95,373,38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313,164.79	113,313,164.79		113,313,16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217.00						780,217.00		780,21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0,217.00						780,217.00		780,217.00
(三) 利润分配									11,114,925.06	-29,834,925.06	-18,720,000.00		-18,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14,925.06	-11,114,925.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20,000.00	-18,720,000.00		-18,720,000.00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00,000.00				308,807,368.62				41,859,181.20	336,741,781.99	781,008,331.81	781,008,331.81

(3) 2019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21,827,187.72	191,719,487.41	615,173,826.75		615,173,82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21,827,187.72	191,719,487.41	615,173,826.75		615,173,82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17,068.42	61,544,054.85	70,461,123.27		70,461,123.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053,123.27	91,053,123.27		91,053,123.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17,068.42	-29,509,068.42	-20,592,000.00		-20,5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7,068.42	-8,917,068.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2,000.00	-20,592,000.00		-20,592,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00,000.00				308,027,151.62				30,744,256.14	253,263,542.26	685,634,950.02	685,634,950.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509,767.10	247,019,589.40	145,050,84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64,892.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684,977.50	16,933,740.60	23,631,035.17
应收款项融资	20,025,454.30	8,875,111.58	16,523,694.32
预付款项	145,819,763.41	46,478,297.66	41,469,654.05
其他应收款	19,380,810.49	5,097,302.78	527,15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85,819,817.25	283,314,621.06	291,546,205.4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809,258.81	9,613,143.16	13,140,790.15
流动资产合计	1,283,114,741.24	617,331,806.24	531,889,37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9,931,976.35	476,230,891.20	410,494,868.67
在建工程	46,282,783.37	48,708,623.86	45,189,350.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911,706.58	74,499,499.49	74,313,876.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2,353.44	6,084,099.53	4,747,0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95,994.33	30,257,577.07	4,186,7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334,814.07	650,780,691.15	553,931,915.97
资产总计	2,053,449,555.31	1,268,112,497.39	1,085,821,29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3,638.89	6,994,602.65	15,009,06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122,900.00	127,433,671.00	67,381,497.50
应付账款	103,423,494.15	144,241,632.89	123,060,354.04
预收款项	-	-	41,531,244.86
合同负债	59,463,508.41	58,169,708.86	-
应付职工薪酬	25,783,500.19	18,078,997.24	15,456,400.55
应交税费	30,146,271.06	10,367,619.72	1,240,448.02
其他应付款	31,833,614.12	12,723,959.12	12,270,818.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674,582.82
其他流动负债	7,713,748.16	7,545,554.22	-
流动负债合计	453,560,674.98	385,555,745.70	284,624,409.2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7,440,322.01	20,024,444.44	40,191,720.3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029,676.90	36,031,897.57	27,714,2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08.3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81,400.00	46,081,400.00	46,08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35,607.30	102,137,742.01	113,987,342.05
负债合计	563,196,282.28	487,693,487.71	398,611,75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00,000.00	93,600,000.00	9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20,712,487.12	305,864,002.22	305,083,785.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2,400,000.00	41,859,181.20	30,744,256.14
未分配利润	482,340,785.91	339,095,826.26	257,781,50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253,273.03	780,419,009.68	687,209,54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3,449,555.31	1,268,112,497.39	1,085,821,293.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8,621,380.49	1,445,164,681.98	1,347,333,143.39
减：营业成本	1,636,338,969.92	1,218,888,440.13	1,132,819,459.93
税金及附加	9,794,470.84	9,186,988.83	8,583,186.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0,828,991.61	8,549,757.26	19,953,892.67
管理费用	43,898,407.24	31,548,605.00	32,194,239.92
研发费用	70,020,748.96	51,441,441.79	47,706,899.95
财务费用	-6,684,095.07	-480,774.12	3,998,636.56
其中：利息费用	2,274,553.22	2,668,209.58	3,719,641.31
利息收入	9,559,060.10	1,416,879.26	1,443,117.49
加：其他收益	3,303,251.04	4,890,162.48	4,981,90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382.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92.3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9,151.86	-213,823.22	-156,51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69,860.59	-3,199,773.51	-2,155,75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66.35	-290,470.6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23,266.49	127,216,318.15	104,746,470.34
加：营业外收入	1,070,946.00	5,638,000.00	2,064,824.64
减：营业外支出	20,341.92	4,345,740.49	5,015,99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873,870.57	128,508,577.66	101,795,296.35
减：所得税费用	33,688,092.12	17,359,327.08	12,624,61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85,778.45	111,149,250.58	89,170,68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85,778.45	111,149,250.58	89,170,68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185,778.45	111,149,250.58	89,170,684.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532,924.55	1,588,001,709.09	1,425,649,91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051.35	53,927.26	32,98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0,412.60	20,126,055.30	22,934,37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799,388.50	1,608,181,691.65	1,448,617,2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082,299.87	1,151,555,840.71	1,217,284,82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32,739.97	93,848,783.15	85,875,1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11,516.50	48,944,326.37	51,035,7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6,386.32	10,823,779.98	10,511,58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72,942.66	1,305,172,730.21	1,364,707,2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6,445.84	303,008,961.44	83,910,03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885.3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00.00	274,638.94	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694.70	1,416,879.26	1,443,11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98,980.02	1,691,518.20	2,263,11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40,101.09	139,712,823.18	117,683,59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998,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7,500.00	2,932,71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85,601.09	142,645,535.31	117,683,59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86,621.07	-140,954,017.11	-115,420,47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48,484.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68,211.95	193,029,608.74	9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8,374.50	7,213,535.95	47,581,5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95,071.35	200,243,144.69	141,081,533.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44,211.95	227,984,642.28	78,20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74,039.41	21,354,480.49	24,298,44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1,965.70	36,124,309.66	1,193,34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10,217.06	285,463,432.43	103,698,04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84,854.29	-85,220,287.74	37,383,49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25.89	-125,745.79	-160,44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79,604.95	76,708,910.80	5,712,60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7,681.76	92,198,770.96	86,486,16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87,286.71	168,907,681.76	92,198,770.9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864,002.22				41,859,181.20	339,095,826.26	780,419,00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5,864,002.22				41,859,181.20	339,095,826.26	780,419,00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0				514,848,484.90				20,540,818.80	143,244,959.65	709,834,26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85,778.45	226,185,77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0				514,848,484.90						546,048,484.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200,000.00				514,848,484.90						546,048,48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540,818.80	-82,940,818.80	-6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40,818.80	-20,540,818.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400,000.00	-62,400,000.00
4. 其他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00				820,712,487.12				62,400,000.00	482,340,785.91	1,490,253,273.03

(2) 2020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30,744,256.14	257,781,500.74	687,209,54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30,744,256.14	257,781,500.74	687,209,54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217.00				11,114,925.06	81,314,325.52	93,209,4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49,250.58	111,149,25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217.00						780,21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0,217.00						780,217.00
（三）利润分配									11,114,925.06	-29,834,925.06	-18,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14,925.06	-11,114,92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20,000.00	-18,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00,000.00				305,864,002.22				41,859,181.20	339,095,826.26	780,419,009.68

(3) 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21,827,187.72	198,119,884.97	618,630,8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21,827,187.72	198,119,884.97	618,630,8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068.42	59,661,615.77	68,578,68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70,684.19	89,170,68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7,068.42	-29,509,068.42	-20,5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17,068.42	-8,917,068.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2,000.00	-20,59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00,000.00				305,083,785.22				30,744,256.14	257,781,500.74	687,209,542.1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

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方法：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

直存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

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

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

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

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

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

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

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21、长期资产减值”。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00	3.17-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

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

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

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⑤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⑥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承运人，以

对方完成货物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后，根据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受托加工收入：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的加工费收入于受托加工劳务完成，加工商品交由客户签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①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国外销售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加工劳务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的加工费收入于受托加工劳务完成，且加工的产成品交由客户签收后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

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

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

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15,895.41	-	51,893,743.01	-
应收票据	-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应收账款	-	27,253,182.96	-	27,031,030.56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预收款项（元）	42,102,019.61	-	41,531,244.86	-
合同负债（元）	不适用	37,258,424.43	不适用	36,753,314.04
其他流动负债（元）	-	4,843,595.18	-	4,777,930.82

（3）2021年度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章“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章“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

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章“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208,443.80 元、租赁负债 863,302.9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912.36 元、未分配利润-56,771.48 元。该事项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

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公 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05,333.2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405,333.26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265,215.2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912.36
租赁负债	863,302.9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 1. 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4,862,712.45	24,862,712.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 1. 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4,862,712.45	-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4,862,712.45	24,862,712.45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12.31（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1.1（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862,712.45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12.31（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1.1（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862,712.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862,712.45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862,712.45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24,862,712.45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24,862,712.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4,862,712.45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862,712.45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24,862,712.45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24,862,712.4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4,862,712.45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05,335.69	-	-	2,005,335.6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5,025.80	-	-	405,025.8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90,706.36	-	-	1,990,706.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5,025.80	-	-	405,025.80

5、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无影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2,102,019.61	-	-42,102,019.6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258,424.43	37,258,424.43
其他流动负债	-	4,843,595.18	4,843,595.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1,531,244.86	-	-41,531,244.8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6,753,314.04	36,753,314.04
其他流动负债	-	4,777,930.82	4,777,930.82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08,443.80	1,208,443.8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1,912.36	401,912.3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63,302.92	863,302.9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36,741,781.99	336,685,010.51	-56,771.48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
2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3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
4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100.00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增加或者减少	变更原因	变化时间
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年6月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年8月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年12月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7,509.50	151,501.28	139,762.23
营业利润	26,734.93	12,954.11	10,568.98
利润总额	26,840.04	13,083.33	10,3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3.45	11,331.32	9,1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4.24	10,830.44	8,8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6	30,844.50	8,711.8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251.17	128,061.63	109,20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33.46	78,100.83	68,563.5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3	1.63	1.90
速动比率（倍）	1.91	0.89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3%	38.46%	36.71%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2%	39.01%	37.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31	72.93	54.65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33	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2	3.30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78	0.88	-0.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0	8.34	7.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2%	3.40%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39	49.84	28.88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21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	1.21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9	15.56	14.0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16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16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2	14.87	13.68

五、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变化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37,962.63	138,078.57	-0.08%
非流动资产	73,641.42	73,172.60	0.64%
资产总计	211,604.05	211,251.17	0.17%
流动负债	47,649.81	50,509.96	-5.66%
非流动负债	11,609.85	11,007.75	5.47%
负债合计	59,259.66	61,517.71	-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44.40	149,733.46	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04.05	211,251.17	0.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19.55	32,925.00	44.02%
营业利润	3,910.75	4,498.16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94	3,880.71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0.83	3,787.62	-13.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67	-6,708.43	-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2	-2,749.17	6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26	2,278.03	142.59%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9.40	-4.09	23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1	113.53	-2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78	-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	0.05	-240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4	-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6.32	109.49	-809.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6.43	16.40	-809.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89	93.09	-808.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89	93.09	-808.87%

（二）2022年1-3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202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70.83万元，分别较同期下滑32.72%和13.64%，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利润减少

2022年1-3月，受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色纱的市场需求表现一般。为拓展家纺、色织布等领域的新客户，同时挖掘老客户的购买潜力，发行人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在当期色纱（含受托加工）单价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5.20%和22.99%的情况下，色纱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68%。



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胚纱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以 32 支普配胚纱为例，从 2021 年一季度市场最低的 2.34 万元/吨，增长至 2022 年一季度最高的 2.92 万元/吨，增幅 24.79%。

综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增幅大于色纱销售单价的增幅，挤压了营业毛利，从而使得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13.06%。

2、营业外支出增加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659.8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3.09 万元下降 808.87%，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产能扩充和智能化生产需要，发行人对部分车间和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共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959.4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3.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078.57	65.36	64,719.31	50.54	55,543.65	50.86
非流动资产	73,172.60	34.64	63,342.32	49.46	53,663.83	49.14
资产合计	211,251.17	100.00	128,061.63	100.00	109,20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207.48 万元、128,061.63 万元和 211,251.17 万元，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8,854.15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系随着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以及加大固定资产投入，长期资产增长较多等共同影响所致。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83,189.54 万元，增长 64.9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5,543.65 万元、64,719.31 万元和 138,078.5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86%、50.54%和 65.36%，2021 年末占比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致使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226.86	46.51	26,529.12	40.99	15,786.86	2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6.49	4.64	-	-	-	-

应收账款	2,644.61	1.92	1,735.75	2.68	2,419.02	4.36
应收款项融资	2,060.56	1.49	957.50	1.48	1,678.29	3.02
预付款项	15,003.88	10.87	4,697.49	7.26	4,152.46	7.48
其他应收款	204.66	0.15	509.73	0.79	52.72	0.09
存货	41,806.89	30.28	29,288.15	45.25	30,048.67	54.10
其他流动资产	5,724.61	4.15	1,001.57	1.55	1,405.63	2.53
流动资产合计	138,078.57	100.00	64,719.31	100.00	55,543.6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38%、97.66% 和 91.0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	1.31	1.35
银行存款	52,497.43	17,797.64	9,598.75
其他货币资金	11,728.00	8,730.18	6,186.77
合计	64,226.86	26,529.12	15,786.8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86.86 万元、26,529.12 万元和 64,22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2%、40.99% 和 46.51%。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68.0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上升、销售收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42.1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理财产品	6,406.49	-	-
合计	6,406.49	-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44.61	1,735.75	2,419.02
当年营业收入	217,509.50	151,501.28	139,762.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	1.15%	1.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 长率	52.36%	-28.25%	-1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9.02 万元、1,735.75 万元和 2,64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2.68%和 1.92%，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1.15%和 1.22%，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较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86.81	84.46	124.34	2,362.47
1至2年	28.94	0.98	2.89	26.04
2至3年	358.06	12.16	107.42	250.64
3至4年	7.16	0.24	3.58	3.58
4至5年	9.40	0.32	7.52	1.88
5年以上	53.90	1.83	53.90	-
合计	2,944.26	100.00	299.65	2,644.61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1.93	48.38	48.10	913.84
1至2年	864.60	43.48	86.46	778.14
2至3年	14.26	0.72	4.28	9.98
3至4年	51.24	2.58	25.62	25.62
4至5年	40.84	2.05	32.67	8.17
5年以上	55.50	2.79	55.50	-
合计	1,988.38	100.00	252.63	1,735.75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7.51	91.48	120.88	2,296.63
1至2年	37.25	1.41	3.73	33.53
2至3年	85.50	3.24	25.65	59.85
3至4年	46.35	1.75	23.17	23.17
4至5年	29.16	1.10	23.33	5.83
5年以上	27.00	1.02	27.00	-
合计	2,642.77	100.00	223.75	2,41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60.56	957.50	1,678.29
合计	2,060.56	957.50	1,678.29

2021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115.20%，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997.18	4,661.76	4,126.67
1至2年	4.76	22.20	14.81
2至3年	1.52	11.17	10.99
3年以上	0.42	2.36	-
合计	15,003.88	4,697.49	4,152.4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52.46 万元、4,697.49 万元和 15,00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8%、7.26%和 10.87%。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219.40%，主要系预付胚纱和染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预付款相关管理制度

为规范采购操作步骤和方法，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采购的质量和采购要求的适用性，以符合公司整体的日常管理规定要求。其中，预付款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①采购中心采购员联合财务部定期与供应商就采购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对账。②付款时，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发票开具及合同履行情况，填写用款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资料，经采购中心负责人、财务部、分管领导审批，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意见办理付款。出纳确认款项支付后，将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及时传至会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③在采购付款审核环节，采购中心负责人重点关注：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付款金额是否准确等；财务部审核重点关注：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方式是否一致，对方账户与合同约定账户是否一致等内容。

（2）实际操作中预付款支付与到货结转的时间间隔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预付账款的预付款支付与到货结转时间间隔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预付账款到货率	平均到货天数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48	103.38

2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7.90	45.59
3	初初化工及其关联方	4.99	72.12
4	宿迁市顺智贸易有限公司	5.87	61.37
5	上海纱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	江苏嘉多宝纺织品有限公司	19.73	7.60
7	保定润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79	15.31
8	鄞城县鲁鑫纺织有限公司	36.92	9.75
9	青岛颂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2	15.78
10	四川省洪雅青衣江元明粉有限公司	6.97	51.68

注 1: 预付账款到货率=交易金额*(1+增值税税率)/(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

注 2: 平均到货天数=预付月数*30日/预付账款到货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交易对象的平均到货天数因供求关系、双方谈判能力、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3) 2021 年度各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各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以及向新野纺织各月采购金额和各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①各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各月末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各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各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及向新野纺织各月采购金额和各月末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总体采购及预付情况		其中：新野纺织采购及预付情况	
	当月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当月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2021 年 1 月	9,595.87	12,169.31	518.01	3,008.08
2021 年 2 月	8,088.99	14,950.15	384.69	5,206.42
2021 年 3 月	10,636.05	11,525.59	924.91	4,112.77
2021 年 4 月	12,972.94	13,392.44	1,201.00	5,273.08
2021 年 5 月	11,760.95	11,588.41	1,426.70	3,770.88
2021 年 6 月	14,238.64	14,095.60	1,351.62	6,744.38
2021 年 7 月	12,662.07	16,214.13	980.24	6,464.92
2021 年 8 月	15,433.76	13,482.74	1,672.92	4,930.80
2021 年 9 月	13,809.50	17,193.66	1,878.71	10,690.54

2021年10月	16,659.98	15,967.19	1,885.35	8,685.58
2021年11月	17,745.11	14,997.24	1,658.29	9,620.88
2021年12月	15,399.96	15,003.88	1,380.04	7,949.95
合计	159,003.82	—	15,262.48	—

由上表可知，公司总体各月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上月末预付款余额较为接近，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各月原材料采购金额略低于上月末预付款余额。2021年末，新野纺织预付余额占比52.99%，占比较高，现将新野纺织2021年预付明细及合同情况、期末预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②新野纺织预付明细及合同情况

2021年度，公司预付新野纺织款项合计23,265.10万元，具体明细及对应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预付款金额	对应合同号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1	2021/01/05	1,615.00	WHFC-XY20201222	2020/12/22	2,350.00
2	2021/02/23-24	2,650.00	WHFC-XY20210222	2021/02/22	2,650.00
3	2021/04/20-/05/21	2,530.00	WHFC-XY20210417	2021/04/17	2,530.00
4	2021/05/13	84.00	WHFC-XY20210513	2021/05/13	84.00
5	2021/06/11	2,600.00	WHFC-XY20210611	2021/06/11	2,600.00
6	2021/07/21	2,730.00	WHFC-XY20210720	2021/07/20	2,730.00
7	2021/08/16	44.25	WHFC-XY20210807	2021/08/07	44.25
8	2021/08/18	94.55	WHFC-XY20210818	2021/08/18	94.55
9	2021/09/06	6.10	零星补货2吨	-	-
10	2021/09/14	5,000.00	WHFC-XY20210911	2021/09/11	5,000.00
11	2021/09/29	2,820.00	WHFC-XY20210929	2021/09/29	2,820.00
12	2021/10/06	85.50	WHFC-XY20211006	2021/10/06	85.50
13	2021/11/09	5.70	零星补货2吨	-	-
14	2021/11/19	3,000.00	WHFC-XY20211119	2021/11/19	3,000.00
合计		23,265.10	—	—	23,98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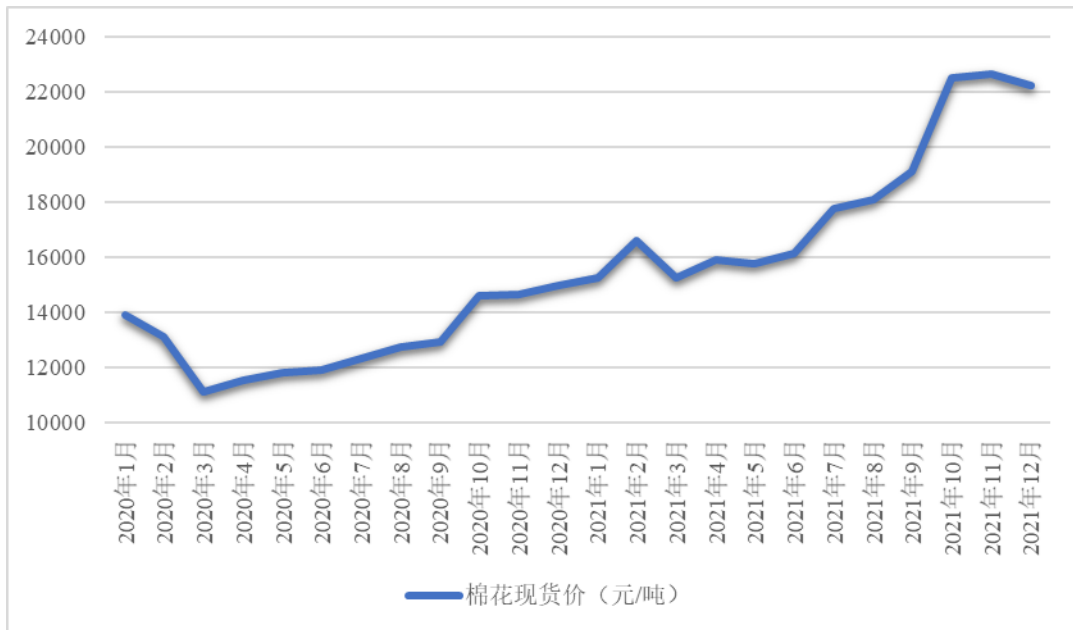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公司按约定向新野纺织支付预付款合计23,265.10

万元，除零星补货外，每笔预付款均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一一对应，支付时均有采购合同支撑，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③新野纺织期末预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A.胚纱价格不断攀升、市场紧俏，公司通过预付锁定价格和货源

胚纱由棉花制成，胚纱价格与棉花价格紧密相关。棉花作为基础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规模、收成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胚纱价格受棉花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至2021年，棉花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由上图可知，棉花价格自2020年3月的1.1万元/吨上升至2021年末的2.2万元/吨。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拉动了预付款项的规模；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色纱产量和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99%和17.05%，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耗用数量持续增大。为控制原材料采购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公司适当增加备货以锁定原材料价格、保证原材料供应。

B.新野纺织资信较好，双方深化合作力度

胚纱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国内外市场供应充足，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新野纺织系国有控股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87，根据公开信息，其控股股东为新野县财政局，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坯布及面料系列产品等，是国内高端棉纺织品领域的制造商之一，在国内纺织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位列 2020 年度中国棉纺织行业营业收入百强榜单第九位，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73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与新野纺织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0 年采购金额约 2,187.32 万元。考虑其在股东背景、产品价格和质量、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优势，2021 年发行人与其深化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量较大，2021 年采购金额约 15,262.48 万元，新野纺织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

发行人向新野纺织采购的胚纱主要系精梳 32 支胚纱，发行人同类产品第二大供应商为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对比 2021 年同时期发行人对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精梳 32 支胚纱单价，新野纺织单价均低于华芳集团，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元/ 吨)	金额(万元)
2021年2月19日	华芳集团	300	26,800	804.00
2021年2月22日	新野纺织	1,000	26,500	2,650.00
2021年4月14日	华芳集团	210	26,200	550.20
2021年4月17日	新野纺织	1,000	25,000	2,500.00
2021年6月4日	华芳集团	210	27,500	577.50
2021年6月11日	华芳集团	210	27,500	577.50
2021年6月11日	新野纺织	1,000	26,000	2,600.00
2021年6月24日	华芳集团	210	27,400	575.40
2021年7月20日	新野纺织	1,000	27,300	2,730.00
2021年8月10日	华芳集团	300	29,250	877.50
2021年8月13日	华芳集团	300	29,150	874.50
2021年11月1日	华芳集团	210	31,100	653.10
2021年11月19日	新野纺织	1,000	29,300	2,930.00

注：该笔合同实际执行为 400 吨精梳 32 支胚纱*2.5 万元/吨+600 吨精梳 32 支良好棉胚纱*2.55 万元/吨，合计 2,530 万元。

目前，新野纺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生产计划、按需供货，合同正常履行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新野纺织余额 7,949.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后到货金额 5,149.19 万元。

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各月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上月末预付款余额较为接近，新野纺织期末预付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向新野纺织预付款项余额高于新野纺织合同负债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申请人向新野纺织预付款项余额高于新野纺织合同负债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6 月末、9 月末，发行人预付新野纺织款项余额分别为 6,744.38 万元和 10,690.54 万元，与新野纺织原始账面记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A.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富春染织		新野纺织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预付账款(A=B+C)	5,019.26	合同负债(A)	4,310.68
其中：应付账款(B)	-6,744.38	其他流动负债(B=A*13%)	560.39
应付账款暂估 ^注 (C)	1,725.11	暂估单价差异(C)	-76.07
暂估所对应的税金(D=C*13%)	224.26		
债权合计(E=A-D)	4,795.00	债务合计(D=A+B+C)	4,795.00

注：应付账款暂估已在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计提，未进行对抵

富春染织账面对新野纺织预付账款 6,744.38 万元，扣除暂估的已到货未开票 1,725.11 万元及其增值税 224.26 万元后，合计 4,795.00 万元。新野纺织账面对富春染织合同负债 4,310.68 万元，加上对应增值税 560.39 万元和暂估单价差异-76.07 万元，合计 4,795.00 万元。经核对调节，富春染织和新野纺织账面记载一致。

B.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富春染织		新野纺织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预付账款(A=B+C)	10,690.54	合同负债(A)	4,622.95
其中：应付账款(B)	-13,164.85	其他流动负债(B=A*13%)	600.98
应付账款暂估(C)	2,474.31	应付账款(C)	5,000.00

暂估所对应的税金(D=C*13%)	321.66	时间性差异(D)	144.94
债权合计(E=A-D)	10,368.88	债务合计(E=A+B+C+D)	10,368.88

富春染织账面对新野纺织预付账款 10,690.54 万元，扣除暂估已到货未开票的增值税 321.66 万元后，合计 10,368.88 万元。新野纺织账面对富春染织合同负债 4,622.95 万元，加上对应增值税 600.98 万元、应付账款 5,000.00 万元和时间性差异 144.94 万元，合计 10,368.88 万元。经核对调节，富春染织和新野纺织账面记载一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①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的需求量持续增加；②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拉动预付款规模，同时增加备货以控制采购风险；③采用预付款模式的境内采购比例持续增加。其中，为了锁定 2022 年精梳 32 支棉纱的货源和价格优惠，2021 年 9 月公司与新野纺织签订采购合同（WHFC-XY20210911），并按合同约定预付 5,000.00 万货款。考虑到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具体交货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无法按约定交货将退回相应款项，故新野纺织在 2021 年 9 月末先计入应付账款核算。截止 2021 年末，新野纺织已将该货款全额采购原棉，并协调产能以满足交货需求，该笔交易具有确定性，新野纺织已将该笔预付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截止目前，新野纺织已按合同约定交货，合同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针对预付款供应商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要求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月与预付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对账，确保双方账面记载不存在实质性差异。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新野纺织的对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富春染织		新野纺织	
科目	金额	科目	金额
预付账款(A=B+C)	7,949.95	合同负债(A)	6,931.96
其中：应付账款(B)	-8,362.43	其他流动负债(B=A*13%)	901.15
应付账款暂估(C)	412.49	时间性差异(C)	63.21
暂估所对应的税金(D=C*13%)	53.62		
债权合计(E=A-D)	7,896.32	债务合计(D=A+B+C)	7,896.32

综上，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与新野纺织合同负债金额的差异主要系税金、科目、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导致，双方已进行对账并确认无误。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暂估的内容及相关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暂估由暂估货款与预提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暂估货款	5,292.31	69.84%	5,131.86	76.73%	3,090.09	60.98%
预提费用	2,285.50	30.16%	1,556.45	23.27%	1,977.18	39.02%
合计	7,577.81	100.00%	6,688.31	100.00%	5,067.27	100.00%

暂估货款是应付账款暂估的主要部分，包括胚纱款、染化料款、燃料款、备品备件款等，主要系已到货、未开票的货款。预提费用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运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均属正常经营费用，预提依据为运输费计算表、电费抄表数、实际使用污水计算表，待取得结算对账单及发票后冲回原预提的费用，按发票金额重新入账。

其中，暂估货款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暂估货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159,003.82	109,455.50	106,617.15
暂估货款	5,292.31	5,131.86	3,090.09
暂估货款占比	3.33%	4.69%	2.9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暂估货款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4.69% 和 3.33%，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暂估主要系暂估货款，其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暂估货款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方，不存在预付金额大于合同交易金额的情况，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变相侵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5.80	458.83	87.83
借款及其他	41.45	77.73	-
小计	217.25	536.56	87.83
减：坏账准备	12.59	26.83	35.12
合计	204.66	509.73	5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2 万元、509.73 万元和 20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79%和 0.15%，占比较小。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10.91%，主要系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59.85%，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101.98	54.19	85.97	19,622.43	65.79	100.92	20,325.22	66.44	123.38
库存商品	15,617.57	36.64	737.25	6,970.12	23.37	437.28	7,967.64	26.05	418.38
发出商品	419.27	0.98	-	299.90	1.01	-	235.85	0.77	-
在产品	2,247.95	5.27	-	1,547.31	5.19	-	1,387.67	4.54	-
受托加工物资	1,243.34	2.92	-	1,386.60	4.65	-	674.05	2.20	-
合计	42,630.10	100.00	823.22	29,826.35	100.00	538.20	30,590.43	100.00	541.76

公司持有的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48.67 万元、29,288.15 万元和 41,80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0%、45.25%和 30.28%，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64.0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减少 997.5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量增加所致；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2.93%，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备货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049.45	-	-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32.71	636.48	1,405.63
IPO 申报中介费	-	365.09	-
可转债申报中介费	42.45	-	-
合计	5,724.61	1,001.57	1,40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5.63 万元、1,001.57 万元和 5,724.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3%、1.55%和 4.15%。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71.56%，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734.44	73.44	47,335.49	74.73	40,720.12	75.88
在建工程	4,632.24	6.33	4,870.86	7.69	4,518.94	8.42
使用权资产	80.56	0.11	-	-	-	-
无形资产	11,076.60	15.14	7,449.95	11.76	7,431.39	13.85
长期待摊费用	2.29	0.00	51.06	0.08	99.82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7	0.95	609.21	0.96	474.89	0.88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4.00	4.04	3,025.76	4.78	418.67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72.60	100.00	63,342.32	100.00	53,663.8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5%、94.18% 和 94.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782.61	67,703.50	57,930.63
房屋建筑物	30,860.61	27,075.60	22,993.04
机械设备	45,211.73	38,232.90	33,216.59
运输工具	1,251.78	1,218.93	1,01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8.48	1,176.07	710.31
二、累计折旧小计	25,048.17	20,368.02	17,210.51
房屋建筑物	7,234.82	5,826.29	4,677.54
机械设备	16,598.86	13,591.46	11,605.39
运输工具	632.06	579.94	62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2.43	370.33	303.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3,734.44	47,335.49	40,720.12
房屋建筑物	23,625.79	21,249.32	18,315.50
机械设备	28,612.87	24,641.44	21,611.20
运输工具	619.72	638.99	38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05	805.74	406.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720.12万元、47,335.49万元和53,734.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5.88%、74.73%和73.44%。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8.28	4,841.32	4,518.94
年产1.65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	29.54	-
其他零星工程	3.96	-	-
合 计	4,632.24	4,870.86	4,51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518.94万元、4,870.86万元和4,632.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42%、7.69%和6.33%。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41	-	-
房屋及建筑物	201.41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0.84	-	-
房屋及建筑物	120.84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0.56	-	-
房屋及建筑物	80.56	-	-

2021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01.41万元，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在使用权资产科目列报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87.93	8,289.84	8,088.14
土地使用权	11,997.80	8,206.24	8,004.55
软件及其他	90.13	83.59	83.59
二、累计摊销小计	1,011.33	839.89	656.75
土地使用权	930.05	759.79	597.3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软件及其他	81.29	80.10	59.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076.60	7,449.95	7,431.39
土地使用权	11,067.75	7,446.45	7,407.22
软件及其他	8.84	3.50	24.1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31.39万元、7,449.95万元和11,076.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85%、11.76%和15.14%。2021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45.82%，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富春新购入土地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29	51.06	99.82
合计	2.29	51.06	9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99.82万元、51.06万元和2.2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9%、0.08%和0.00%。

2020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9年末减少48.76万元，主要系待摊费用摊销所致。2021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95.52%，主要系按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结转至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6.25	80.48	81.26
信用减值准备	67.73	41.78	38.47
递延收益	493.26	486.95	355.16
未弥补亏损	5.24	-	-
合计	692.47	609.21	47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74.89万元、609.21万元和692.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88%、0.96%和0.9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954.00	3,025.76	418.67
合计	2,954.00	3,025.76	41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18.67万元、3,025.76万元和2,954.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8%、4.78%和4.04%。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0,509.96	82.11	39,747.02	79.56	29,245.25	71.95
非流动负债	11,007.75	17.89	10,213.77	20.44	11,398.73	28.05
负债总额	61,517.71	100.00	49,960.80	100.00	40,64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0,643.99万元、49,960.80万元和61,517.71万元。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22.92%，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23.13%，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1.95%、79.56%及82.11%。

（二）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7.36	13.87	699.46	1.76	1,500.91	5.13
应付票据	20,066.26	39.73	14,840.91	37.34	8,541.27	29.21
应付账款	10,602.48	20.99	14,555.16	36.62	12,388.34	42.36
预收款项	-	-	-	-	4,210.20	14.40
合同负债	6,084.59	12.05	5,951.69	14.97	-	-
应付职工薪酬	2,630.95	5.21	1,859.27	4.68	1,580.37	5.40
应交税费	3,274.10	6.48	1,054.00	2.65	126.94	0.43
其他应付款	12.73	0.03	14.47	0.04	29.78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	0.08	-	-	867.46	2.97
其他流动负债	789.35	1.56	772.07	1.94	-	-
流动负债合计	50,509.96	100.00	39,747.02	100.00	29,245.2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50%、95.37%和 91.8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各项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本金	7,000.00	698.53	1,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36	0.93	0.91
合计	7,007.36	699.46	1,500.9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0 年末短期借款本金较 2019 年末下降 53.43%，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2021 年末短期借款本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902.10%，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66.26	14,840.91	8,541.27

合 计	20,066.26	14,840.91	8,541.27
-----	-----------	-----------	----------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工程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541.27 万元、14,840.91 万元和 20,06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1%、37.34%和 39.73%。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分别增长 73.76%和 35.21%，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269.08	11,518.56	7,624.65
工程设备款	1,809.64	1,447.98	2,719.15
运费	672.10	573.76	523.19
污水处理费	1,004.89	473.27	989.27
电费及其他	846.77	541.59	532.08
合 计	10,602.48	14,555.16	12,388.3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88.34 万元、14,555.16 万元和 10,602.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6%、36.62%和 20.99%。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	4,210.20
合 计	-	-	4,210.2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210.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0%、0.00%和 0.00%，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6,084.59	5,951.69	-
合计	6,084.59	5,951.69	-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80.37万元、1,859.27万元和2,630.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0%、4.68%和5.21%。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41.50%，主要系本年公司业务增长、员工年终奖相应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58.51	939.89	6.53
增值税	-	-	3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68
教育费附加	-	-	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0.77
土地使用税	108.09	18.20	17.68
房产税	128.60	44.67	26.75
个人所得税	411.81	17.46	18.35
印花税	36.44	7.91	5.31
水利基金	11.99	9.81	7.71
环境保护税	1.28	2.06	1.75
关税	5.15	14.01	-
契税	112.22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274.10	1,054.00	12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6.94 万元、1,054.00 万元和 3,27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3%、2.65%和 6.48%。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730.31%，主要系当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长 210.63%，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2.73	14.47	29.78
合计	12.73	14.47	2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	-	866.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	1.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4	-	-
合计	42.14	-	86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67.46 万元、0.00 万元及 42.14 万元。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67.46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2.14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

报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789.35	772.07	-
合计	789.35	772.07	-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事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44.03	24.93	2,002.44	19.61	4,019.17	35.26
租赁负债	44.19	0.40	-	-	-	-
递延收益	3,602.97	32.73	3,603.19	35.28	2,771.42	2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	0.08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8.14	41.86	4,608.14	45.11	4,608.14	4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7.75	100.00	10,213.77	100.00	11,398.7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本金	2,740.93	2,000.00	4,011.92
长期借款利息	3.10	2.44	7.26
合计	2,744.03	2,002.44	4,01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19.17万元、2,002.44万元和2,744.0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26%、19.61%和24.93%。2020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50.18%，主要系偿还借款较多所致。2021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37.03%，主要系公司以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90.6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4	-	-
小 计	86.3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4	-	-
合 计	44.19	-	-

2021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4.19万元，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项目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系统优化改造节能项目	65.69	74.44	87.77
筒子纱染色节水工艺改造项目	248.89	282.39	315.90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和单台设备投资补助项目	2.26	3.69	5.12
筒子纱生产线专项资金	934.65	985.40	925.00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196.00	208.00	220.00
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7.69	346.26	404.83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奖励	101.39	119.12	136.86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	18.16	20.86	23.5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	507.40	579.89	652.38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补助	914.75	963.32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7.59	19.81	-
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308.50	-	-
合计	3,602.97	3,603.19	2,77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771.42万元、3,603.19万元和3,602.9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68%、24.31%、35.28%和32.73%。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2	-	-
合计	8.42	-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4,608.14	4,608.14	4,608.14
合计	4,608.14	4,608.14	4,608.14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尚未达到政府补助确认条件的上市扶持资金。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7,509.50	151,501.28	139,762.23
营业成本	177,189.57	128,404.90	118,027.36
营业毛利	40,319.92	23,096.38	21,734.87
毛利率(%)	18.54	15.25	15.55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8.76	99.60	151,025.92	99.69	139,507.99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870.73	0.40	475.37	0.31	254.23	0.18
合计	217,509.50	100.00	151,501.28	100.00	139,76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房屋出租及色卡销售等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纱	195,202.68	90.11	136,232.13	90.20	127,375.75	91.30
贸易纱	16,304.75	7.53	11,424.92	7.56	8,598.32	6.16
受托加工	5,131.33	2.37	3,368.87	2.23	3,533.93	2.53
合计	216,638.76	100.00	151,025.92	100.00	139,507.99	100.00

色纱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色纱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375.75 万元、136,232.13 万元和 195,20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0%、90.20% 和 90.11%，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深耕色纱行业多年，尤其在袜子色纱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高，公司色纱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贸易纱系公司采购的胚纱、色纺纱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贸易纱收入分别为 8,598.32 万元、11,424.92 万元和 16,304.75 万元。

受托加工收入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供的胚纱进行染整加工收取

的加工费。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3,533.93 万元、3,368.87 万元和 5,131.33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15,899.21	99.66	150,986.27	99.97	139,460.56	99.97
国外	739.55	0.34	39.64	0.03	47.43	0.03
合计	216,638.76	100.00	151,025.92	100.00	139,507.99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7,049.05	99.92	128,364.33	99.97	117,959.22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40.53	0.08	40.57	0.03	68.14	0.06
合计	177,189.57	100.00	128,404.90	100.00	118,027.3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9%。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纱	158,657.43	89.61	115,165.56	89.72	107,378.64	91.03
贸易纱	15,056.33	8.50	10,948.13	8.53	8,271.00	7.01

受托加工	3,335.29	1.88	2,250.64	1.75	2,309.58	1.96
合计	177,049.05	100.00	128,364.33	100.00	117,95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9,589.72	98.19	22,661.59	98.12	21,548.78	99.14
其他业务毛利	730.21	1.81	434.79	1.88	186.09	0.86
合计	40,319.92	100.00	23,096.38	100.00	21,73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比重分别为 99.14%、98.12% 和 98.19%，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色纱	36,545.26	92.31	21,066.57	92.96	19,997.12	92.80
贸易纱	1,248.42	3.15	476.79	2.10	327.32	1.52
受托加工	1,796.04	4.54	1,118.23	4.93	1,224.34	5.68
合计	39,589.72	100.00	22,661.59	100.00	21,548.78	100.00

(2) 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7	15.01	15.45
其中：色纱(%)	18.72	15.46	15.70
贸易纱(%)	7.66	4.17	3.81
受托加工(%)	35.00	33.19	34.65
其他业务毛利率(%)	83.86	91.47	73.2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54	15.25	15.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55%、15.25%和 18.54%，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是综合毛利率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纺织行业景气度提升，客户订单需求旺盛，价格上行，色纱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二)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863.04 万元、925.04 万元和 99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62%、0.61%和 0.46%。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7.89	0.50	883.93	0.58	2,011.65	1.44
管理费用	4,666.97	2.15	3,359.94	2.22	3,394.16	2.43
研发费用	7,002.07	3.22	5,144.14	3.40	4,770.69	3.41
财务费用	-668.29	-0.31	-56.41	-0.04	391.13	0.28
合计	12,088.64	5.56	9,331.60	6.16	10,567.63	7.56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6.16%和 5.56%，占比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17.10	10.76	141.36	15.99	1,272.60	63.2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1.11	70.88	549.24	62.14	545.37	27.11
车辆使用费	81.28	7.47	59.65	6.75	70.81	3.52
差旅费及其他	118.41	10.88	133.68	15.12	122.88	6.11
合计	1,087.89	100.00	883.93	100.00	2,011.65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1.65 万元、883.93 万元和 1,08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0.58%和 0.50%。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56.06%，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孚时尚	未披露	0.63	1.36
百隆东方	未披露	0.62	2.29
新澳股份	未披露	1.59	1.70
平均	/	0.95	1.79
富春染织	0.50	0.58	1.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受业务规模、业务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体原因系：①公司深耕色纱行业多年，尤其在袜子色纱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开拓费用支出较少；②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诸暨、海宁等纺织产业集聚地，销售团队维护和开拓客户成本相对较低，另外集中发货可降低单位运输成本；③相对于以出口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基本为内销业务，销售费用中相关出口费用较低。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8.02	62.95	2,191.79	65.23	2,042.39	60.17
折旧及摊销费	697.59	14.95	638.04	18.99	416.70	12.28
办公费	322.04	6.90	191.65	5.70	228.81	6.74
咨询服务费	193.00	4.14	46.70	1.39	275.83	8.13
租赁费	30.21	0.65	60.49	1.80	112.21	3.31
业务招待费	138.33	2.96	77.21	2.30	96.28	2.84
差旅费	30.73	0.66	14.36	0.43	30.29	0.89
广告宣传费	121.69	2.61	-	-	-	-
其他	195.36	4.19	139.70	4.16	191.65	5.65
合计	4,666.97	100.00	3,359.94	100.00	3,394.1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及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94.16 万元、3,359.94 万元和 4,666.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2.22%和 2.15%。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38.90%，主要系本年公司业绩增长、员工年终奖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孚时尚	未披露	2.53	2.89
百隆东方	未披露	5.21	5.48
新澳股份	未披露	3.75	3.42
平均	/	3.83	3.93
富春染织	2.15	2.22	2.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受公司规模大小、办公设施多少以及管理人员数量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控制相对较好。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能源费	4,938.61	70.53	3,548.11	68.97	3,459.97	72.53
职工薪酬	1,520.66	21.72	1,189.84	23.13	1,041.74	21.84
折旧及摊销费	169.72	2.42	112.01	2.18	93.66	1.96
其他费用	373.09	5.33	294.18	5.72	175.33	3.68
合计	7,002.07	100.00	5,144.14	100.00	4,770.6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及能源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70.69 万元、5,144.14 万元和 7,00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1%、3.40%和 3.22%。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32.60	267.87	371.96
减：利息收入	981.33	153.51	156.23
利息净支出	-748.73	114.36	215.73
汇兑损失	98.59	73.71	149.13
减：汇兑收益	114.08	328.43	39.33
汇兑净损失	-15.49	-254.72	109.8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5.93	83.95	65.60
合计	-668.29	-56.41	391.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1.13 万元、-56.41 万元和-66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04%和-0.3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各期金额与借款情况基本匹配。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2.69	249.65	151.3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34.45	346.85
其他	7.79	4.98	-
合计	330.47	489.08	498.19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44	-	-
合计	351.44	-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	-	-
合计	6.69	-	-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7.14	-28.88	-2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4	8.29	5.39
合计	-212.90	-20.59	-17.83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83.09	-325.08	-215.58

合 计	-983.09	-325.08	-215.58
-----	---------	---------	---------

资产减值损失为对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50.80%，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58.01 万元，主要系本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从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9	-29.05	-
合 计	5.39	-29.05	-

9、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7.15	563.80	204.76
其他	-	0.0024	1.72
合 计	107.15	563.8024	206.4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6.48 万元、563.8024 万元和 107.1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73.05%，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56.65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3.88	390.00

其他	2.03	180.03	13.94
停工损失	-	200.67	-
合计	2.03	434.57	403.9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3.94 万元、434.57 万元和 2.03 万元。

（三）同行业盈利指标对比

公司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华孚时尚	未披露	1.51	7.86
	百隆东方	未披露	10.97	15.68
	新澳股份	未披露	15.11	14.29
	平均	/	9.20	12.61
	富春染织	18.54	15.25	15.55

2019 年、2020 年，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华孚时尚，主要原因系：（1）华孚时尚主营业务含网链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其综合毛利率；（2）2019 年度华孚时尚新增的色纺纱募投项目实施后，受国家环保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生产要素成本上升、棉花价格下跌等因素共同影响，其色纺纱毛利率未达预期，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3）2020 年度华孚时尚受疫情、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制裁、棉价下跌、人民币升值的汇兑损失、结构调整增加成本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其营收下降、经营亏损。

2019 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百隆东方，2020 年高于百隆东方，主要原因系：

（1）百隆东方主要经营色纺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主要经营色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百隆东方生产的色纺纱产品单位售价高于公司生产的色纱产品，毛利率水平亦总体高于公司毛利率；（2）百隆东方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而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3）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纱线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新澳股份，总体差异较小。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2.73	1.63	1.90
速动比率（次）	1.91	0.89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3%	38.46%	36.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2%	39.01%	37.2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63 和 2.73，2020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89 和 1.91，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积累以及投资者增资导致资产增加，同时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维持稳定所致。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款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孚时尚	未披露	0.99	1.09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倍)	百隆东方	未披露	1.25	1.32
	新澳股份	未披露	2.85	2.60
	平均	/	1.70	1.67
	富春染织	2.73	1.63	1.90
速动比率 (倍)	华孚时尚	未披露	0.51	0.56
	百隆东方	未披露	0.48	0.50
	新澳股份	未披露	1.60	1.36
	平均	/	0.86	0.81
	富春染织	1.91	0.89	0.87
资产负债率 (%)	华孚时尚	未披露	65.99	63.57
	百隆东方	未披露	40.02	44.30
	新澳股份	未披露	21.21	22.22
	平均	/	42.41	43.36
	富春染织	29.12	39.01	37.22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澳股份，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澳股份，主要原因系新澳股份2017年实施配股，较大的股本规模使其收到股东投入较多，致使流动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增加较大所致。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孚时尚和百隆东方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孚时尚和百隆东方的平均水平，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31	72.93	54.65
存货周转率(次)	4.98	4.33	3.8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65 次、72.93 次和 99.31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一贯注重收益质量，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所致。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3 次、4.33 次和 4.98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

(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比较分析如下表：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孚时尚	未披露	19.20	20.04
	百隆东方	未披露	10.82	13.96
	新澳股份	未披露	9.85	14.50
	平均	/	13.29	16.17
	富春染织	99.31	72.93	54.65
存货周转率（次）	华孚时尚	未披露	2.63	2.66
	百隆东方	未披露	1.44	1.22
	新澳股份	未披露	2.29	2.55
	平均	/	2.12	2.14
	富春染织	4.98	4.33	3.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深耕色纱行业多年，尤其在袜子色纱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6	30,844.50	8,71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3.45	-14,092.58	-11,6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9.01	-8,540.50	2,907.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	-12.57	-1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99.92	8,198.85	-3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8.86	17,798.94	9,600.0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08.81	166,503.44	148,1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	5.39	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5	1,962.67	1,48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12.97	168,471.51	149,6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03.17	122,088.54	126,04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05.51	9,504.51	8,67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4.34	4,902.66	5,1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9	1,131.30	1,10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04.10	137,627.00	140,9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6	30,844.50	8,711.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11.84 万元、30,844.50 万元和 6,508.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中购买商品主要系购买色纱生产所需的胚纱、染料等原材料，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3,273.45	11,331.32	9,10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3.09	325.08	215.58
信用减值损失	212.90	20.59	1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7.21	4,434.76	3,602.65
无形资产摊销	171.45	183.13	18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	48.77	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39	29.0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3.88	39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69	-	-
财务费用	217.10	-66.57	231.78
投资损失	-351.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3.27	-134.31	-11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42	-	-
存货的减少	-13,501.82	435.44	1,36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20.20	-2,344.58	-5,19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84.20	16,527.95	-1,091.98
其他	8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6	30,844.50	8,7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7.97%	272.21%	95.68%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备货增加以及预付胚纱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	27.46	8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7	153.51	156.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9.90	180.97	23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3.55	13,980.28	11,87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99.8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53.35	14,273.55	11,87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3.45	-14,092.58	-11,639.4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39.43 万元、-14,092.58 万元和-24,633.4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4.8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6.82	19,502.96	9,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15	721.35	3,92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70.82	20,224.31	13,27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84.42	22,998.46	7,82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7.40	2,136.49	2,42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99	3,629.86	11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1.81	28,764.81	10,36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9.01	-8,540.50	2,907.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7.18 万元、-8,540.50 万元和 52,809.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的收回与支付。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	-29.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83	1,047.90	70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	-429.59	-40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9.10	589.26	300.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89	88.38	45.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22	500.88	254.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22	500.88	25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22	500.88	254.88
利润总额	26,840.04	13,083.33	10,371.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3%	3.83%	2.46%
净利润	23,273.45	11,331.32	9,105.31
占净利润的比例	2.92%	4.42%	2.80%

八、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因公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和授信产生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 11,877.66 万元、13,980.28 万元和 13,753.55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施新建和改扩建工程项目、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构建办公楼和综合楼所致。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持续资本性投入，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投入、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等。

十、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投资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强做大主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创新产品、业务形态，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巩固、优化市场网络，努力提高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趋势向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及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从而维护并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到 期情况	收益类型	具体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43	2,000.00	2021.6.11 -2021.9.13	已到期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59%- 3.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1 -2021.9.13	已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5%或 3.5%或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6.10 -2021.9.10	已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或 3.30%或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1 -2021.9.10	已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 3.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49	3,000.00	2021.6.10 -2021.9.9	已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8%或 3.35%或

公司芜湖分行		期					3.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元鼎尊享定制 174 期	5,000.00	2021.9.10 -2022.2.10	未到期	本金保障型	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420210610001 期	2,300.00	2021.6.10 -2021.12.10	已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专属认购	公司稳利 21JG6369 期结构性存款专属认购	5,000.00	2021.9.15 -2021.12.15	已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或3.25%或3.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固收安享系列 110 期收益凭证	2,400.00	2021.12.17 -2022.6.17	未到期	本金保障型	3.00%-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标准券——14 天期国债逆回购（上海交易所）	1,900.00	2021.12.21 -2022.1.4	未到期	本金保证型	3.8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标准券——14 天期国债逆回购（深圳交易所）	9.80	2021.12.21 -2022.1.4	未到期	本金保证型	3.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4067000020211127001 期	2,000.00	2021.12.27 -2022.6.27	未到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3.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华泰如意宝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2.1.13 -2022.7.12	期后购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管计划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光信·稳保进·信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2022.2.17 -2022.8.16	期后购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信托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国元元赢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2.2.14 -无固定期限	期后购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管计划

上述理财产品中，华泰如意宝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信·稳保进·信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元元赢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主要投资于标准化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产品投向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如意宝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95%-1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稳保进·信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R3-中等风险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于存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元赢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中低风险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投资于存货、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含 80%）

综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购入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其他财务性投资事项

其他财务性投资事项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相关事项
类金融业务	否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否
拆借资金	否
委托贷款	否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否
非金融性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否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具体利率	核算科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	元鼎尊享定制 174 期	5,000.00	2021.9.10-2022.2.10	本金保障型	3.40%	其他流动资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固收安享系列 110 期收益凭证	2,400.00	2021.12.17-2022.6.17	本金保障型	3.0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标准券——14 天期国债逆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	1,900.00	2021.12.21-2022.1.4	本金保证型	3.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标准券——14 天期 国债逆回购（深圳交易所）	9.80	2021.12.21- 2022.1.4	本金保证 型	3.794%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40670000202111270 01 期	2,000.00	2021.12.27- 2022.6.2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80%- 3.20%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6,309.80	—	—	—	—
其他流动资产小计			5,000.00	—	—	—	—
合 计			11,309.80	—	—	—	—
占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7.55	—	—	—	—

自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占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55%，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 天、6 个月内到期，不属于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为 5 个月内到期，不属于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4.66 万元，主要系海关保证金，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724.61 万元，除上表列示的理财产品外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954.00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开管秘〔2021〕290号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自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促使国际贸易格局、产业分工体系、先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形式等发生重要变化，为全球纺织产业谋求新突破、实现新发展提供重要契机。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比较明显的重要产业之一，对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积累资金、出口创汇、繁荣市场、提高城镇化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1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增速回落，各类风险明显增多。我国纺织工业在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也日益突出，纺织行业运行压力继续增大。一是国内外棉价差拉大对行业影响较大；二是劳动力成本、环境资源成本等各要素成本将继续上涨；三是信贷政策虽然有所宽松，但纺织资金紧张对企业的压力依然较大；四是我国纺织业不仅要应对来自国外更加苛刻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它各种贸易壁垒，同时还要承受来自国内的各种压力和困难。节能减排要求继续提高，

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将付出更大成本。五是国际上，发展中国家纺织业的快速发展，对市场份额的抢占情况明显；发达国家出台政策，促使制造业回流，对纺织行业吸引力巨大。

当前，中国纺织行业正处于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作为全球纺织产业体系的一员，在面对当前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的同时，面临着中国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政策转型的重大宏观形势变化，行业一些长期积累的内在结构性矛盾由此更加凸显。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努力适应世界和中国经济新常态成为中国纺织工业发展的根本任务。面对严峻形势，只有坚持转型升级，提升质量、减少用工，绿色生产、高效生产，才能避开同质化的竞争。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适应中国经济升级和工业发展的新要求提出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制造能力高端化，强化产业链长板，立足产业规模大、产业链完整优势，纺织各细分领域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化解劳动力等要素资源约束。公司把握国际纺织产业格局调整时机，深度融入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通过本项目强化制造优势，完善产业链布局，为纺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新作为。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生产

随着智能制造时代的到来，工业制造能够有效满足个性化定制、缩短工期、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需求，特别是为纺织行业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变化。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越来越严苛，纺织行业更加注重绿色清洁化生产。本项目拟选购自动梳毛机、自动络筒机、自动包装系统等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系统，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的同时，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的稳定性。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需求正不断加大。由于公司色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纱线均为外购，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不能得到充分保障，也不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把握产业格局调整时机，通过本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通过规模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并保障公司色纱原材料的供应，开辟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立国之本和强国之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调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我国颁布了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纲领《中国制造2025》，其中明确指出要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发展服务型制造，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公司所在的芜湖位于皖江城市带的核心区域。《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提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原材料产业、轻纺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六大支柱产业。

（2）公司在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力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色纱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纺织领域均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生产纱线既可对外销售，亦可满足公司本部色纱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需求。公司多年来不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质量等各生产运营环节，在纺织行业已积累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购置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进

行高档紧密纺纱线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4 万锭紧密纺纱线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04,185.00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8,702.00	94.74%
1	工程费用	86,247.00	82.78%
1.1	建筑工程费	20,600.00	19.77%
1.2	设备购置费	61,490.00	59.02%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4,157.00	3.9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55.00	7.44%
3	预备费	4,700.00	4.5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83.00	5.26%
三	项目总投资	104,185.00	100.00%

（三）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四）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实施。

（五）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综合保税区。2021年11月26日，安徽富春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芜自贸2103，出让宗地面积95,319.64 m²，出让年限50年，出让价款36,793,400.00元已交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宗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已办理完毕。

（六）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2.60%，项目所

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3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七）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就本项目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391,515.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048,4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5月25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二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4,604.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2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927.07 2021 年：35,92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927.07	30,000.00	30,000.00	13,927.07	16,072.93	46.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85	2,604.85	0.00	2,604.85	2,604.85	0.00	2,604.85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100%
合计	-	-	54,604.85	54,604.85	35,927.07	54,604.85	54,604.85	35,927.07	18,677.78	65.79%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13,927.07	16,072.93	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85	0.00	2,604.85	
合计	32,604.85	13,927.07	18,677.78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098,420.3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6月及7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925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 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1	注 1		注 1	7,669.52	7,669.52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年产 3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部分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为 100,667.69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268.92 万元，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为 11,919.28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420210610001期	2,300.00	1.82%-3.20%	183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4067000020211127001期	2,000.00	1.80%-3.20%	182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否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5月25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625.88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625.88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301.1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27.0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395.2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169.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69.41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96.3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芜湖扬子农商行桥北支行	2000003528896660000508	活期存款	16,466.45
浦东发展银行芜湖二街支行	80040078801400000553	2021年8月12日销户	-
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	34050167880800000233	活期存款	702.96
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计	——	——	19,169.41

十、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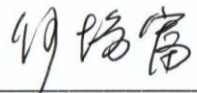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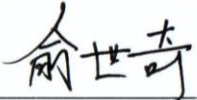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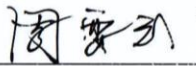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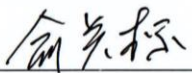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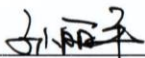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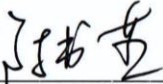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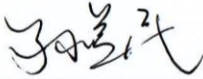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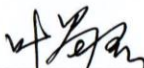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595号）。报告认为，富春染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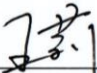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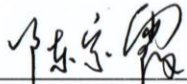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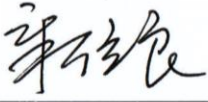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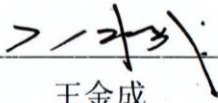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何培富	 俞世奇	 周要武
 俞关标	 孙丽平	 陈书燕
 孙益民	 叶蜀君	 程敏

监事签名：

 王笑晗	 王莉	 陈家霞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腾飞	 章位良	 王金成
--	--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艳

王艳

保荐代表人：

谢天宇

谢天宇

余超

余超

总裁：

沈和付

沈和付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沈和付

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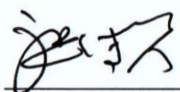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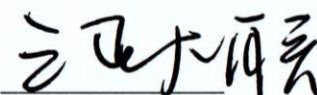


祝传颂



仇欲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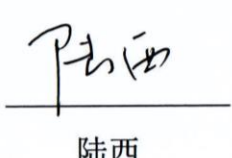
汪大联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平	 陆西	 王璐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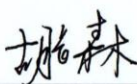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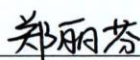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胡长森



郑丽芬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担保合同
- (七) 受托管理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